

# VISEN

#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1

# 2025

##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首席執行官致辭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7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0
財務報表附註	182
釋義	237
技術詞彙表	242



# 公司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付山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Michael J. C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曹弋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張勃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 審計委員會

陳炳鈞先生(主席)

張勃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成員)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付山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不再擔任成員)

## 薪酬委員會

倪虹女士(主席)

陳炳鈞先生

盧安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成員及主席)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倪虹女士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不再擔任成員及主席)

##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 授權代表

盧安邦先生

陳詩婷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

蘇州市

九章路69號

恒泰理想創新大廈

B座3樓3-108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石門路一號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一座3樓

## 股份代號

2561

## 公司網站

[www.visenpharma.com](http://www.visenpharma.com)



# 首席執行官致辭

---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的一年是維昇藥業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持續推進「成為內分泌及代謝領域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的使命。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回顧過去一年，公司在多個關鍵領域取得了顯著進展。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核心產品——用於治療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的維臻高®(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於2026年1月26日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這一重要里程碑不僅標誌著公司正式邁入商業化階段，也體現了我們在臨床開發與註冊申報方面的綜合實力，為中國患者帶來創新內分泌治療方案邁出了關鍵一步。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推進商業化能力建設，為產品上市奠定堅實基礎。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核心商業化團隊的組建，吸引了一批在內分泌及生物製藥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加入。團隊核心成員來自領先的跨國製藥企業及國內知名創新藥公司，在醫學信息溝通、渠道及客戶管理、市場及醫學事務、患者服務與客戶支持以及培訓等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能力與成熟的執行經驗。我們相信，這支專業化、高執行力的商業化團隊，將充分釋放維臻高®的臨床價值，並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與支持。

與此同時，我們也在穩步推進核心產品的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生產。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隆培生長激素原液的技術轉移小試研發，並正推進中試放大及工程批生產。整個技術轉移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而本地化生產則預計於2028年實現。

此外，我們成功開發了雙腔裝置(「DCD」)技術，作為我們自研製劑的給藥平台，並已將該技術以自動注射筆中雙腔卡式瓶的形式作為核心產品製劑的給藥系統。有望在提升用藥便利性和依從性的同時，進一步強化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與產業鏈合作夥伴就雙腔凍乾製劑的開發及工業化應用展開深度合作，積極推動相關生產能力在國內的首次落地。

其他在研管線方面，公司亦持續取得積極進展。用於治療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的帕羅培特立帕肽中國III期臨床試驗的三年開放標籤階段已於2026年1月完成，相關長期數據預計將於近期獲得，並將為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報提供關鍵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支持。

# 首席執行官致辭

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那韋培肽中國II期臨床試驗亦已順利完成，包括52周雙盲期及52周開放標籤階段。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的信息，那韋培肽已納入優先審評程序。這不僅體現了軟骨發育不全領域仍存在顯著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也反映出國家近年來持續加強對罕見病創新藥物研發及審評審批的政策支持。

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上述核心在研產品的註冊申報工作，並充分利用包括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在內的創新政策環境，加快相關產品在中國的上市進程。

在推進臨床開發的同時，公司也在持續強化長期創新能力。2026年初，我們與晶泰控股(2228.HK)建立項目協議和長期戰略合作，借助其人工智能及機器人驅動的藥物研發平台，加速早期藥物發現，進一步拓展公司在內分泌及代謝疾病領域的創新管線。該合作標誌著公司在源頭創新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未來我們亦將繼續積極探索更多潛在合作機會，以進一步豐富公司的產品布局。

展望未來，維昇藥業將持續圍繞三大戰略重點推進發展：建設領先的商業化平台；持續推動創新內分泌療法的研發與註冊進展；通過內部創新與外部合作不斷強化長期研發能力。

憑藉清晰的發展戰略、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專業高效的團隊，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為患者帶來更多創新治療選擇，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未來，我們期待與各位攜手邁入維昇藥業發展的新階段。

此致  
敬禮

盧安邦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財務摘要

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中摘錄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	-	-	-
銷售成本	(146)	-	-	-
毛利潤	19	-	-	-
其他收入	11,941	9,864	11,356	5,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918)	2,375	(106,695)	77,1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93,484)	(90,521)	(57,690)	(179,546)
管理費用	(115,140)	(86,434)	(79,944)	(177,4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187)	-	-	-
上市開支	(9,555)	(17,365)	(16,280)	(14,301)
年內虧損	(253,422)	(182,242)	(249,570)	(288,96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44)	(1.95)	(2.67)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645	203,587	347,782	626,458
資產總值	977,297	293,823	443,796	741,272
負債總額	215,243	52,548	52,921	88,667
權益總額	762,054	241,275	390,875	652,605

\* 有關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概覽

我們於2018年11月成立，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邁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特定內分泌疾病的治療方案。我們目前的管線中擁有一款已獲批產品及兩款關鍵候選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已於2026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是我們首款獲批的產品，標誌著我們正式邁向商業化階段。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是一款每週一次的長效生長激素替代療法，用於治療PGHD，一種生長激素不足導致的18歲以下患者中常見的矮小症。經已完成的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所驗證，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為唯一一款在與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的陽性藥物對照及平行組試驗比較中顯示出長高療效優效性及同等安全性的長效生長激素。我們的關鍵候選藥物之一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是一款每日一次的甲狀旁腺激素替代療法，用於治療慢性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一種由甲狀旁腺激素分泌減少或功能缺陷所引起的鈣磷代謝異常綜合症）。另一款關鍵候選藥物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是一款C型利鈉肽的長效前藥，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一種短肢型矮小症，可導致嚴重的骨骼併發症及合併症）。

##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利用自身的臨床開發能力，為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患者提供以下內分泌解決方案，如以下管線圖所示：

候選藥物*	適應症	臨床開發及監管狀態				
		IND	1期	2期	3期	BLA/NDA
★ 隆培生長激素 (lonapegsomatropin)	兒童生長激素 缺乏症	已完成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 (BLA已於2026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sup>(1)</sup>				
⊕ 帕羅培特立帕肽 (palopegteriparatide)	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	已於2026年1月完成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 以及雙盲期及開放標籤階段 <sup>(2)</sup>				
⊕ 那韋培肽 (navepegritide)	軟骨發育不全	已於2024年4月 <sup>(3)</sup> 完成中國2期試驗以及 雙盲期及開放標籤階段 <sup>(4)</sup>				

★ 核心產品      ⊕ 關鍵候選藥物

\* 我們已獲得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內分泌學領域的所有候選藥物的獨家許可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於2026年1月26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中國境內商品名稱：維臻高<sup>®</sup>，英文商品名稱：SKYTROFA<sup>®</sup>）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
- (2) 我們於2023年1月在中國完成了對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用於治療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的3期關鍵性試驗的主要分析，關鍵數據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開放標籤階段於2026年1月完成。
- (3)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中國2期臨床試驗的雙盲期試驗的主要分析已於2023年11月完成，關鍵數據結果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開放標籤階段於2024年4月完成。
- (4) 雙盲是指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在此階段，患者和研究人員均不知曉哪些患者屬於安慰劑組，及哪些患者屬於治療組，其目的主要是消除偏差及確保結果的有效性。開放標籤擴展研究是指一種通常在新藥的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之後進行的臨床研究，其目的主要是收集有關長期及日常使用新藥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的資料。

## 業務回顧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管線產品及業務經營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報告期取得的進展載列如下。

## 我們的核心產品

###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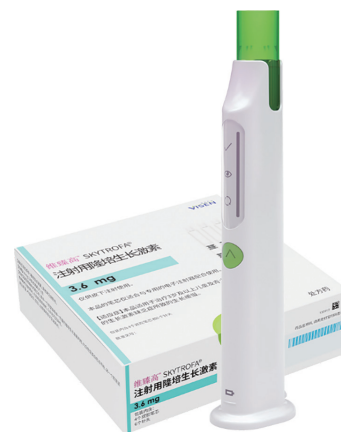
- 產品概覽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是我們研究的一款候選藥物，該藥物已在中國完成3期關鍵性試驗，用於治療3至17歲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患者，其中每位受試者均接受了52週的治療。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已證實其52週AHV高於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具有統計學顯著差異。經已完成的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所驗證，迄今為止，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為唯一一款在與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的陽性藥物對照及平行組試驗比較中顯示出長高療效優效性及同等安全性的長效生長激素。我們於2018年11月自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憑藉其新穎的分子設計，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是唯一一款於每週給藥之間在體內持續釋放未經修飾的人生長激素的長效生長激素。該未經修飾的人生長激素與腦垂體分泌的內源性生長激素具有相同的分子結構與作用機制。其作用機制既包括生長激素與靶組織之間的直接作用，亦包括生長激素在肝臟中透過促進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IGF-1)生成而產生的間接作用。相較之下，經修飾的人生長激素通常會大幅改變天然生長激素分子的大小、與受體結合的親和力以及靶組織分佈。與每日一次人生長激素相比，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提供了方便的給藥方案，注射頻率為每週一次，這可能會提高兒童患者在日常生活中的給藥的依從性。

- **產品註冊的進展**

自動注射器及針頭的進口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已分別於2024年4月及2025年4月獲批准。

於2026年1月26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中國境內商品名稱：維臻高<sup>®</sup>，英文商品名稱：SKYTROFA<sup>®</sup>）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在中國治療3歲及以上兒童及青少年的生長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長緩慢。中國獲批產品說明書中載入了國際和中國3期臨床試驗都證實了本品較生長激素日製劑的長高療效優效結果、釋放後的人生長激素分子量約為22kDa（與內源性生長激素相同）、不含防腐劑，以及室溫（≤30℃）可保存6個月等產品特色。



- **商業化計劃、患者支持及市場准入**

我們於2026年初達成重大里程碑，核心產品注射用隆培生長激素（中國境內商品名稱：維臻高<sup>®</sup>，英文商品名稱：SKYTROFA<sup>®</sup>）於2026年1月26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標誌著我們正式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的公司。

於2026年，我們將全面啟動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我們的商業化策略聚焦於打造高價值、具差異性的專科產品，並以自費市場為主要目標。我們旨在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定位為一款卓越的同類最佳長效生長激素療法，充分發揮其差異化的臨床療效、安全性特徵及以患者為中心的給藥設計。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強調循證醫學及學術驅動的互動模式，並由醫生教育、標準化治療路徑及長期患者管理提供支持。

為支持此策略，我們已建立一支精簡但高度專業化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已完全具備核心職能。團隊能力涵蓋醫學信息溝通、渠道及客戶管理、市場及醫學事務、患者服務及客戶支持和培訓。展望未來，隨著商業化推進，我們將持續優化團隊架構並擴充能力，以支持執行效率及市場拓展。我們相信，這支架構合適、以能力驅動的內部商業化團隊是執行我們商業化計劃的理想配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前線商業團隊人才質素卓越，約20%的第一線商業團隊成員持有碩士學位，其餘80%擁有製藥相關的本科學歷。近三分之一的一線商業化人員是從其他製藥公司原管理級別崗位招聘引進，整體團隊的經驗及專業背景組合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亦已與安科生物就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推廣訂立合作。安科生物是中國頂尖的生長激素公司之一，擁有逾20年經驗、廣泛的商業版圖及穩固的客戶網絡，將在中國特定區域推廣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以加速產品市場滲透。於2025年，我們與安科生物共同參與多個重大國家級兒科及內科內分泌學術會議，包括第24屆全國兒科內分泌遺傳代謝病會議及由中華醫學會主辦的第30次兒科學術大會。通過科學議程、專業展覽及與頂尖兒科專家的深入學術交流，我們加強了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在兒科及內分泌學界的學術參與及專業認可。

此外，我們已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建立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的必要管理框架，並於2024年8月，我們亦與和睦家醫療達成戰略合作，共同發展針對有生長發育醫療需求的兒童的診療及服務能力。2025年6月19日，我們與和睦家醫療在上海成功舉辦「兒童內分泌學術研討會」。

- **商業化供應及本地生產**

我們計劃實施一項全面的商業化計劃，以盡早獲得商業化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來源，有效地應對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巨大的境內市場潛力，並確保為本地患者持續供應藥物。於短期內，我們計劃從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處獲得核心產品的商業藥物供應。

於2023年10月，我們與Ascendis Pharma就核心產品的商業化供應訂立商業化供應協議。隨後，於2025年6月12日，我們與Ascendis Pharma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共同確保我們在商業化上市後核心產品的供應。



於中期內，我們正在就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生產，與藥明生物（即我們於中國指定的本地CDMO）展開合作。於2023年7月，我們與Ascendis Pharma訂立了核心產品的技術轉移總計劃，標誌著Ascendis Pharma開始向我們進行有關核心產品生產的技術轉移。於2023年12月，我們與藥明生物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藥明生物將作為技術轉移的本地CDMO進行工藝開發和驗證，實現生產技術的本地化。我們已於2025年12月完成核心產品原液的技術轉移小試研發。我們正進行中試及工程批次規模放大的工作，以服務整體技術轉移及本地化進程，本地工藝驗證預期將於2027年完成。所有這些工作將賦予我們與藥明生物合作生產核心產品藥物原液的技術能力。

此外，我們成功開發了DCD技術，作為我們自研製劑的給藥平台，並已將該技術以自動注射筆中雙腔卡式瓶的形式作為核心產品製劑的給藥系統。我們已獲得涵蓋DCD多個技術維度的專利，強化其知識產權。更多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我們正在進行將自有的DCD技術往藥明工廠的轉移，以使藥明生物具備生產核心產品的DCD藥物產品的能力。一旦我們獲得地產化產品BLA批准，由藥明生物生產的核心產品將開始商業化，預計將於2028年實現。

於2025年11月6日，在進行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同時，我們與東富龍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開發及工業化應用雙腔凍乾製劑技術。在此合作中，東富龍將提供工藝設備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以支持中國首個雙腔凍乾技術的落地。

我們的DCD技術旨在提升便利性、安全性及治療依從性。大部分已上市的生物製品以凍乾製劑形式存在，以提高穩定性及保質期；然而，傳統的西林瓶加注射器組合需要多個手動步驟進行復溶及給藥，可能導致給藥錯誤、污染風險及低治療依從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CD系統實現了在一個密封的雙腔配置中整合了藥物及稀釋劑，通常一個腔室為凍乾藥物，另一個腔室為稀釋劑。在給藥前，這些腔室保持各自獨立，以確保穩定性及完整性。DCD系統能夠在封閉環境中簡化復溶及給藥流程。與傳統的西林瓶劑型相比，DCD平台減少了操作複雜性及技術要求，並提高了給藥準確性及患者安全性。當與自動注射器結合使用時，其可支持自我給藥，並顯著提高患者的依從性，為不同治療領域的藥物提供靈活性。

- **全球產品開發**

於2025年3月6日，enliGHten試驗的最終結果發表於《Hormone Research in Paediatrics》期刊(DOI: 10.1159/000545064)，該結果表明，在接受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治療的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患者中，身高持續改善長達6年，並提供了強勁的生長結果，並在具有廣泛的青春狀態的群體中保持了與每日注射生長激素相似的安全性。

於2025年7月28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宣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已批准SKYTROFA®(lonapegsomatropin-tcgd；開發為TransCon hGH)用於替代內源性生長激素治療成人生長激素缺乏症，這是一種由於生長激素分泌減少或完全喪失而導致的罕見疾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作出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成功開發或營銷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我們的關鍵產品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 產品概覽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是我們研究的一款用於治療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的治療解決方案。我們於2018年11月自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目前的療法因治療效果有限、需高劑量慢性給藥補鈣以及相關併發症風險增加而並不充足。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旨在每天24小時恢復甲狀旁腺激素的生理水平和活性，從而應對疾病各個方面的問題，包括使血鈣、尿鈣以及血磷恢復正常水平。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3期關鍵性試驗，並已於2023年1月完成該試驗的雙盲期試驗，關鍵數據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於2026年1月，我們完成了中國3期研究的開放標籤階段，目前正進行數據庫清理及統計分析。

- 產品開發的進展

於2025年9月23日，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獲樂城先行區批准作為臨床急需進口藥品，用於治療成人慢性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並獲授權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海南醫院臨床使用。首位患者已於2025年10月獲得處方並接受治療。

於2026年1月，我們完成了中國3期研究的開放標籤階段，目前正進行數據庫清理及統計分析。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提交NDA。

- 全球產品開發

2025年5月12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公佈了其2期試驗第214週的4年數據，顯示長期使用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治療的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繼續保持持久療效。

2025年7月14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公佈了其PaTHway3期試驗第156週的3年數據，確認無論其原因如何(手術後、自身免疫性、遺傳或特發性)，長期使用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治療均可繼續為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提供持久的療效，包括生物化學、腎功能和生活質量的改善。

於2025年11月7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宣佈，一項新的匯總分析顯示，在2期PaTH Forward及3期PaTHway試驗中，接受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治療的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患者，其腎功能在第3年時獲得持續且具臨床意義的改善。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作出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成功開發或營銷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產品概覽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是我們研究的一款用於治療中國2至10歲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的疾病修復療法，而中國目前尚無有效的疾病修復療法獲批。疾病修復療法是一種通過針對疾病的根本原因來延緩、減緩或逆轉疾病進展的治療方法。我們於2018年11月自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旨在以安全和方便的每週一次給藥來優化療效，是中國第一款正在進行臨床開發的軟骨發育不全療法。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在中國已經完成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2期臨床試驗的雙盲期及開放標籤試驗，關鍵數據結果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

- 產品開發的進展

於2025年5月12日，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中國2期試驗已完成（包括52週雙盲期及52週開放標籤階段）。其結果已提交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平台。

於2025年8月舉行的第24屆全國兒科內分泌遺傳代謝病會議期間，我們以壁報形式展示了在中國進行長達104週的2期試驗的最終結果，達到了主要療效目標，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用於治療中國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中保持了臨床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主要療效終點（52週AGV）的關鍵數據結果顯示，劑量為100 $\mu\text{g}$  CNP/kg/週的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組的AGV（5.939厘米/年）較安慰劑（ $P=0.018$ ）（4.760厘米/年）更高。在開放標籤階段，所有參與者均接受100  $\mu\text{g}/\text{kg}/\text{週}$ 的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治療，直至第104週，ACH特異性身高Z評分從開放標籤基線時的0.05持續改善至第104週時的0.199，同時上身與下身節段的比例較開放標籤基線持續降低。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預設分析結果與Ascendis Pharma的全球2期研究一致。

2025年12月，我們在一次諮詢會議中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獲得了關於優先審評資格及罕見病審評程序的積極反饋。於2026年3月17日，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官網顯示，維昇药业遞交的注射用那韋培肽已納入優先審評，適應症為適用於2歲及以上骨骺未閉合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的治療。



- **全球產品開發**

於2025年6月9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宣佈其正在進行的COACH試驗的第26週中期分析結果，該試驗是首個評估每週一次在研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和每週一次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聯合治療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的臨床試驗。

於2025年10月8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宣佈，已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了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的上市許可申請，該藥物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軟骨發育不全是一種罕見遺傳病，會導致骨骼發育不良，並對許多患者的健康、身體功能及生活質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11月17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宣佈，其針對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的每週一次在研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ApproaCH試驗的關鍵性第52週結果，已發表於美國醫學會期刊《JAMA Pediatrics》。在題為「每週一次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治療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ApproaCH隨機臨床試驗」的論文中，作者報告稱，與安慰劑相比，使用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治療在第52週時實現了顯著更高的AGV(主要終點)，並改善了下肢力線及身體比例，以及與健康相關的生活質量出現積極變化，其安全性及耐受性特徵與安慰劑相似。

於2026年1月8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公佈了COACH試驗第52週的關鍵數據結果，該試驗是首個評估每週一次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與每週一次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聯合治療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在第52週時，聯合治療顯示出持續的生長效果，且未影響安全性或耐受性。此外，聯合治療在線性生長之外還顯示出其他益處，包括身體比例及臂展的改善，這與線性生長的增加相符。聯合治療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與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單一療法觀察到的情況一致，且總體耐受性良好，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通常為輕度。該聯合治療的數據凸顯了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成為解決軟骨發育不全根本生物學機制的基礎療法之潛力，而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則提供補充的益處。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宣佈，FDA已根據其加速批准計劃，批准YUVIWEL®(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開發為TransCon® CNP)上市。該藥物是首款且唯一獲批用於增加2歲及以上骨骺未閉合的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線性生長的每週一次治療藥物，亦是唯一能在每週給藥間隔內提供持續全身性CNP暴露的藥物。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作出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成功開發或營銷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未來的管線開發

我們已啟動早期藥物發現及源頭創新的相關工作，並已與領先的外部技術平台建立戰略合作，以加強我們的長期研發能力。

作為我們的首個此類合作項目，我們於2026年2月5日與行業領先的AI及機器人驅動藥物發現平台—晶泰控股(2228.HK)訂立項目協議並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該合作專注於我們選定的內分泌及代謝治療領域，並將按照既定的開發目標，以里程碑模式推進。通過利用晶泰控股的AI及機器人驅動研發平台，我們旨在促進新型候選藥物的早期研究及評估，拓寬我們的管線組合，並加速迭代創新。

## 合作

於2025年5月25日於海南海口舉行的罕見病國際交流會期間，我們與中國罕見病聯盟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此舉標誌著我們在2020年啟動的初步五年計劃後繼續合作夥伴關係。從軟骨發育不全開始，我們將在更廣泛的兒科生長及發育領域擴大合作。我們的目標是共同深入研究相關疾病的發病機制、診斷、臨床治療及預後。

## 研究及開發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的中國內部研發團隊，他們於全球生物製藥開發、醫療實踐及戰略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的治療領域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已組建在臨床開發、臨床營運、監管及醫學事務以及化學、生產及控制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高級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還得到了由內分泌學及兒科領域的知名關鍵意見領袖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支持。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臨床科學、監管、臨床營運、質量保證、藥物警戒及數據管理、統計學及醫學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從而使我們能夠更高效且有效地領導及指導外部合同研究組織及合作夥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5名全職僱員組成，約37%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隨著我們繼續進行開發活動，我們預期將擴大研發團隊。幾乎所有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精深的行業知識及在跨國企業從事臨床開發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藥物及／或內分泌療法的臨床開發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6年經驗，其中部分人員在內分泌學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從事過其他內分泌藥物的臨床開發工作。

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成本	<b>41,294</b>	34,647
原材料及耗材	<b>9,320</b>	11,806
員工成本	<b>37,419</b>	35,877
折舊及攤銷	<b>1,511</b>	2,256
其他	<b>3,940</b>	5,935
<b>合計</b>	<b>93,484</b>	90,521

##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權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60項已發佈專利及72項待決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7項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獨有待決專利申請，並於中國共同擁有與容器密封系統的開發相關的6項已發佈專利及13項待決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9項已發佈專利及6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37年9月28日到期。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相關的16項已發佈專利及31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40年2月10日到期。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相關的22項已發佈專利及25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40年6月19日到期。

自動注射器。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自動注射器相關的13項已發佈專利及10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38年6月29日到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地藥物製劑相關。我們目前持有26項藥物製劑相關專利及申請，包括在中國、台灣及全球範圍內的1項已授權雙腔自動注射器專利、5項已授權容器密封系統專利及20項與藥物製劑相關的專利申請。該等已授權專利預計將分別於2034年11月及2045年10月到期。

我們主要以「維昇藥業」為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130個註冊商標及63個待決商標申請。我們擁有1個域名，即www.visenpharma.com。我們已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取得3項著作權登記。

報告期內，我們並非任何與知識產權或其他事宜有關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我們亦不知悉任何由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提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2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僱員人數視需要不時變動。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福利、獎金及購股權。我們的薪酬方案旨在根據僱員的績效，按規定客觀標準進行衡量，為僱員提供薪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加入了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公司扣減現時的供款水平。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約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或在招募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未來展望

為完成我們成為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內分泌療法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迅速推進我們核心產品商業化及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和監管審批；
-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執行差異化的商業化策略，並為未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奠定基礎；
- 建立本地化的生產能力，確保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未來潛在候選藥物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供應；
- 擴大我們核心產品、兩款關鍵候選藥物及基於暫時連接技術(TransCon)的潛在新藥所涵蓋的內分泌疾病適應症；
- 通過戰略性授權引入、合作及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管線組合，引進尋求進入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內分泌及代謝療法；及
- 打造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內分泌及代謝學領域內公認和領先的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作出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及關鍵候選藥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	–
銷售成本	(146)	–
毛利潤	19	–
其他收入	11,941	9,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918)	2,3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3,484)	(90,521)
管理費用	(115,140)	(86,434)
財務費用	(1,098)	(161)
上市開支	(9,555)	(17,3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187)	–
年內虧損	(253,422)	(182,24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44)	(1.95)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645	203,587
資產總值	977,297	293,823
負債總額	215,243	52,548
權益總額	762,054	241,275



###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165千元，源自於樂城先行區在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前，對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進行的初步早期銷售。

### 銷售成本

與我們確認的收入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6千元。該金額包括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的直接採購成本以及在樂城先行區內的進口和分銷相關的專業冷鏈物流費用。

### 毛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毛利潤人民幣19千元。當前的利潤率反映我們試點項目尚處於起步階段，在該階段我們的主要戰略重點仍然是提高患者可及性以及滿足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該舉措不僅體現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亦使我們能夠在我們預期的全面商業化上市之前積累寶貴的臨床經驗並建立品牌知名度。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存款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確認的非經常性補助人民幣2.9百萬元導致的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不利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相關的開支增加，與報告期內取得的進展一致。具體而言，我們核心產品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於2025年及2024年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研究及開發成本的72.2%及52.6%。隆培生長激素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為加速本地化進程而擴大了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的投入，導致相關第三方合同成本相應增加。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3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ii)上市後專業服務費增加。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1千元及人民幣1,098千元。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4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上市開支主要與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為上市提供的專業服務有關。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全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產生。該等開支乃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進入商業化前的關鍵階段，我們開始開展實質性市場開拓工作所致，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和業務活動費用。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4百萬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8	—
貿易應收款項	1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56	11,184
向關聯方墊款	247,055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645	203,5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942,049</b>	222,5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26	38,7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31	11,403
租賃負債	2,582	1,997
計息銀行借款	170,11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0,956</b>	52,1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1,093</b>	170,38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商業供應採購及研發活動預付款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新增銀行借款。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服務預付款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大研發活動投資力度。尤其是，我們增加本地CDMO預付款，以推動技術轉移，旨在建立本地化產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致，且部分被研發、商業供應採購、營銷活動及一般管理費用所用的現金所抵銷。

## 向關聯方墊款

我們的向關聯方墊款（作為非流動資產及屬貿易性質）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商業供應採購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以確保我們即將實現的商業化擁有穩定及安全的供應鏈，及(ii)與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相關的材料預付款。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與上市開支相關的應付款項結算，導致應計上市開支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日常營運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與年內業務活動擴張一致。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其中主要包括(i)根據獨家許可協議產生的研究諮詢服務費及轉遞成本，及(ii)與我們的臨床供應協議相關的臨床藥物應付款項。

##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i)為我們的商業供應採購提供資金，確保市場啟動所需的穩健供應鏈；(ii)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尤其是與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相關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核心產品及其他管線項目的研發、管理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且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現金流出乃研發成本、商業營運及管理費用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7.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致，並部分被研發、商業活動及一般管理費用所用的現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到我們研發開支及管理費用以及商業化活動的影響。我們預期在未來候選藥物商業化之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會有所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管理層密切關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情況，並努力為我們的營運保持強勁的流動性。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將通過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營運及／或股權融資產生的現金得到滿足。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租賃負債	2,582	1,997
計息銀行借款	170,117	—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4,287	360
<b>合計</b>	<b>176,986</b>	2,357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4.47	4.26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6輕微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47。

##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以下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會定期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及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於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時產生。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信貸風險

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概無任何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獲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盧安邦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付山先生	58歲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曹弋博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鈞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勍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年報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59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盧先生擁有超過32年的全球生物製藥開發經驗，在中國擁有良好的商業化及營運成功記錄。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的中國總經理、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在加入武田之前，盧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10年9月在施維雅工作，其中，於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施維雅(天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整體發展。

盧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台北醫學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其於1989年10月獲得藥劑師證書，並於1990年4月獲得台灣考試院的藥師公務員考試證書。



###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付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18年11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3年10月起，付先生擔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7月起，付先生擔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付先生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付先生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GTH）並於2024年3月退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其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的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及政策法規處處長。在此之前，其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政策及外商投資部主任。

付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其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碩士學位。

曹弋博先生，43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VISEN BVI和VISEN HK的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7年7月起，曹先生擔任紅杉中國的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Vivo Capital LLC，於2017年7月離職，時任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曹先生擔任北京閱微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73723）的董事。自2021年6月起，曹先生擔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12）的董事。

曹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及理學（臨床藥學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60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YAO博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現一直擔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VBP)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亦擔任Alumi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LMS)、開發自身免疫性疾病療法的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4年8月，Yao博士擔任Neximmune,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EXI)的董事。於Viela Bio, Inc. (「Viela」，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Horizon」，納斯達克：HZNP)收購前，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Yao博士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且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Yao博士曾擔任Medimmune (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的呼吸、炎症及自身免疫部高級副總裁，且為Astrazeneca Plc (一家主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ZN)的高級副總裁及Immuno-Oncology Franchise負責人。其曾在Tanox, Inc. (於其被Genentech收購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副總裁及研發生物學高級主管。

Yao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醫科大學免疫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愛荷華大學的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

**陳炳鈞先生**，62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陳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和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陳先生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於2025年3月從聯交所退市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其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其任職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銀行部Asia CIG及Cleantech負責人。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其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一大中華區主管部門董事總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退市的(股份代號：0140)，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和生物製藥)的執行董事，其任務是重組該公司業務活動並實現該公司債務重組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倪虹女士**，53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倪女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倪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知乎（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9）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優克聯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CL）的獨立董事。

倪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26年2月擔任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ACG）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0）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前，倪女士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專責企業金融事務。

倪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勅先生**，57歲，於2025年8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謹悟（海南）信息產業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澳門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監和常務行政副總裁。張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盧安邦先生、陳軍博士及陸楹先生。有關盧安邦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陳軍博士**，56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整體負責本集團藥品商業化。

陳博士曾自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禮來中國糖尿病產品事業部副總裁。自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其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糖尿病事業部副總裁。自2002年1月至2016年4月，陳博士曾擔任諾和諾德美國公司及諾和諾德中國的多個管理職務，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諾和諾德中國市場部副總裁。自2000年至2002年，其在麥肯錫公司擔任諮詢顧問。在此之前，陳博士自1997年至2000年為Merck & Co.及其聯屬公司Merial Ltd.的藥劑研究員。

陳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的博士學位。

**陸楹先生**，41歲，於2025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者關係。

陸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先生自2021年8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維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一家開發眼部疾病創新療法的臨床階段製藥公司），負責統籌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在此之前，彼自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艾爾建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戰略規劃、內部控制及合併後整合。陸先生自2010年9月至2020年8月在BAYER A.G.集團內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拜耳醫療保健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拜耳在香港醫療保健業務的整體財務管理、預算與預測、內部控制及業務整合。在其早期職業生涯中，陸先生曾自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會計師。

陸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貿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已於2025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目前擔任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

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產品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特定內分泌疾病的治療方案。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包含三款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均針對特定內分泌疾病，該等候選藥物均自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自成立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一直在對該等候選藥物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開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6.88%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其餘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報告期表現概覽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此外，有關與相關方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7頁及第38頁，亦將載於本年報第89頁至第1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76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於2025年3月8日採納並於2025年3月21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贈約人民幣1,082千元。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7頁至第56頁的「股權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 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股份於2025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定義見招股章程)在扣除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約為672.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2百萬元(按招股章程所載匯率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招股章程訂明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用作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未動用金額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進口BLA註冊	43.4	7.0%	40.6	2.8	2026年第一季度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的本地製造產品的研發	126.5	20.4%	60.4	66.1	至2026年底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的新適應症擴展研發	196.6	31.7%	-	196.6	至2027年底
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	154.4	24.9%	97.4	57.0	至2026年底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的研發與監管申請	47.1	7.6%	14.4	32.7	至2026年底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的中國2期試驗研發	11.2	1.8%	8.2	3.0	至2026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41.0	6.6%	8.3	32.7	至2027年底
<b>所得款項淨額總額</b>	<b>620.2</b>	<b>100.0%</b>	<b>229.3</b>	<b>390.9</b>	

就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借款總額人民幣170.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故槓桿比率並不適用。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是將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 與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各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他們培養長期關係。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65千元，源自於樂城先行區在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前，對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進行的初步早期銷售。因此，本集團擁有一名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而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5.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1%(2024年：6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1%(2024年：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Ascendis Pharma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須遵守各類社會、健康、安全和環境法律法規，且其營運定期接受當地政府部門的檢查。本集團認為其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足以確保遵守所有社會、健康、安全和環保法規。特別是，其認為，其持續增長依託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其業務中。本集團擬對我們未來的客戶、供應商和其營運可能影響的更廣泛的社區產生持久、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本集團承認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和社會責任，並意識到可能對其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表現及與其僱員和供應商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受限於Ascendis Pharma授予我們的許可條款及條件。倘我們未能履行與Ascendis Pharma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中的義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並須支付金錢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預計將向Ascendis Pharma採購核心產品直至2028年，以進行商業化供應，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供應鏈中斷、對產品供應的質量和時間缺乏控制等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截至本年報日期，僅我們的核心產品已獲准作商業銷售，而核心業務仍未取得收入，並且未來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導致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的經營能力。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其對我們的絕大部分投資。
- 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各年度均有產生虧損。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將繼續產生虧損，並且可能永遠不會實現或維持盈利。

除我們的核心產品外，我們的候選藥物均未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獲得上市批准。倘我們無法通過臨床開發來推進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及／或最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嚴重受損。

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己的投資顧問。



# 董事會報告

---

## 與控股股東的合同及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付山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董事會主席)

Michael J. C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曹弋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張勅先生(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可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委任張勃先生（「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於2025年8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張先生已確認其明白《上市規則》中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有關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詳情變動
付山先生	付先生自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曹弋博先生	自2021年6月起，曹先生擔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12）的董事。
陳炳鈞先生	陳先生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於2025年3月從聯交所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倪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26年2月擔任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ACG）的獨立董事。

## 許可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職責過程中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已作出、同時發生或疏忽作出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因該等人士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範圍。



##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

付山先生、曹弋博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張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效期為自2025年8月27日起計三年。

上述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的規限。

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質押股份或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 管理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的合同。

##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2)(3)</sup>	概約持股比例 <sup>(3)</sup>
盧安邦先生（盧安邦）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創始人 <sup>(1)</sup>	5,435,000 (L)	4.77%

附註：

- (1) VPP Trust是由盧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等。VPP Trust的受託人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通過VPP LU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股份好倉。
- (3) 股份數目及比例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13,926,864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3)(4)</sup>	概約持股比例 <sup>(4)</sup>
Ascendis Pharma A/S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1,136,364 (L)	36.11%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sup>(1)</sup>	實益權益	20,568,182 (L)	18.05%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sup>(1)</sup>	實益權益	7,713,068 (L)	6.77%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sup>(1)</sup>	實益權益	12,855,114 (L)	11.28%
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L)	32.62%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L)	32.62%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37,167,064 (L)	32.62%

附註：

- (1) (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2)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或Vivo Capital) 直接持有37,167,064股股份。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被視為於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L)表示股份好倉。
- (4) 股份數目及比例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13,926,864股股份計算得出。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予以釐定及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來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4年：無)，而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修訂及重述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幫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獲得及保留合資格獲獎者所提供的服務，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並向合資格獲獎者提供可從股份的增值中獲益的途徑。



## 董事會報告

---

該計劃規定了以下幾類股份獎勵的授予：(i)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ii)受限制股份獎勵；(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其他股份獎勵，統稱「股份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段。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上市後，並未且亦將不再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或其他類型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16名承授人授出相當於4,831,500股股份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相當於1,5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盧先生並由VPP LU Limited持有，且相當於3,331,5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本公司其他承授人並由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持有。

根據該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分別由中國僱員信託、美國僱員託管及盧先生的信託(定義見招股章程)通過他們各自的代名實體持有。因此，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不會導致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亦不會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為現有股份，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可予發行股份為無。於報告期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適用。



該計劃下獎勵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上市日期 已授予的尚未 行使獎勵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於報告 期間授出 的獎勵項下 的股份數目	於報告 期間歸屬的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失效/沒收 的獎勵項下 的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註銷的獎勵 項下的股份 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股份於 報告期間 內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b>董事</b>											
盧先生	5,000,0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1	無	無	無	3,500,000	無	無	1,500,000	無
於2025年最高薪酬 的五位人士(不包括董事)	1,080,000	2021年8月30日	附註1	無	無	無	190,000	無	無	890,000	無
	100,000	2022年3月17日	附註1	無	無	無	50,000	無	無	50,000	無
	1,630,000	2025年3月3日	附註1	無	無	無	90,000	無	無	1,540,000	無
			附註2								
			附註4								
<b>其他承授人合計</b>											
僱員	177,500	2021年3月15日	附註1	無	無	無	92,500	40,000	無	45,000	無
			附註2								
	70,000	2022年3月17日	附註1	無	無	無	32,500	無	無	37,500	無
	848,000	2025年3月3日	附註1	無	無	無	59,000	20,000	無	769,000	無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b>總計</b>	<b>8,905,500</b>					<b>無</b>	<b>4,014,000</b>	<b>60,000</b>	<b>無</b>	<b>4,831,500</b>	<b>無</b>

附註：

- 獎勵將視乎本公司成功上市情況而定，於四年內歸屬。此外，如各承授人的獎勵通知和各自的獎勵協議中所詳述，歸屬該等獎勵可能須受若干其他客觀條件規限，包括實現指定里程碑、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服務及達到績效標準。該等績效標準包括滿足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乃本公司根據客觀標準為個別承授人而制定）。
  - 獎勵將視乎本公司成功上市情況而定，於四年內歸屬。
  - 獎勵將視乎本公司成功上市情況而定，於三年內歸屬。
  - 如各承授人的獎勵通知和各自的獎勵協議中所詳述，歸屬該等獎勵可能須受若干其他客觀條件規限，包括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服務及本公司股價的表現。
- \* 由於本公司直至2025年3月21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初（即2025年1月1日）獎勵項下的未行使股份的詳情均不適用。有關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自上市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董事會報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議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安邦先生（「**盧先生**」）合共435,000股獎勵股份，而該授予於2025年6月27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發佈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獎勵。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做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作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不時指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須於歸屬獎勵前達到的業績目標。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作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實體，無論是僱員、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各稱為一家「**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均合資格收取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股份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屬不切實際）取得與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就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派付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 獎勵授予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概無最低購買價。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將於獎勵函件中列明。

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獎勵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全部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新股發行（「**股份計劃（新股）**」）作出的任何授出獲歸屬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59,500股（「**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或任何股份計劃（新股）的條款失效／沒收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4%。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25年3月8日批准，在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當前於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399,5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就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3%（「**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經更新股份計劃（新股）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新股）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選定僱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新股）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任何授予個別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列情況可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他們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在該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予具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董事會報告

---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要約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倘有必要遵守適用法律，則根據獎勵而持有股份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均應：(1)在因退休、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僱傭後六(6)個月內；或(2)在因退休、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以外的原因或因第12條第3段所述情況而終止僱傭後三(3)個月內處置有關股份。

## 期限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至2035年3月21日止（「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有效力。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獎勵期間屆滿前終止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仍可行使。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授出的獎勵，且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尚未發行的股份，應在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獎勵變動

於2025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議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安邦先生（「盧先生」）合共435,000股獎勵股份，而該授予於2025年6月27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發佈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獎勵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購買價 (港元)	於報告				於2025年	於授出日期	股份於報告	股份於報告	
			1月1日	未歸屬		期間	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	12月31日	獎勵股份的	期間內緊接	期間內緊接	
			的獎勵	的獎勵		授出的	的	失效/沒收	期間註銷	未歸屬的獎勵	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前	歸屬日期前的	
			股份數目	歸屬期		獎勵股份	獎勵	的獎勵股份	的獎勵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業績目標	的收市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盧先生	獎勵股份	2025年 6月12日	無	附註1	無	435,000	無	無	無	435,000	877,613	附註2	47.00港元	不適用
總計						435,000	無	無	無	435,000				

附註：

- 2026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日將激活獎勵股份的25%，惟須待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已激活的獎勵股份將自激活之日起，分四年以每年等額歸屬。
  - 獎勵股份的歸屬將受達成的年度業績目標里程碑（與推動本公司股東實現收益及價值有關）規限。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發佈的公告。
- \* 公允價值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時的公允價值而釐定（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及非歸屬情況的影響）。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獎勵。於2025年3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量分別為2,399,500股及1,964,500股。於2025年3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量維持不變，為71,985股。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0.38%。

## 有關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的該等計劃事項概要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以及考慮、批准向任何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授出獎勵，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對於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即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適用於較短的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盧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期間）超過數年。雖然向盧先生授出的首次歸屬經董事會釐定少於12個月，但向盧先生授出的整體獎勵股份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歸屬期可持續超過數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i)屬適當的，並於商業上具競爭力且合理，原因為大多數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較長，可確保盧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將激勵盧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允許。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獨家許可協議、臨床供應協議及商業化供應協議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2025年6月12日訂立（並於2025年8月31日經補充協議修訂），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獨家許可協議

協議日期：2018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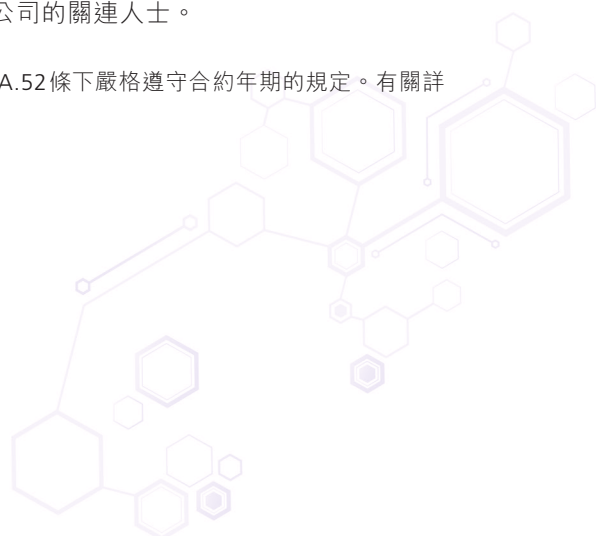
期限：無固定期限附註

交易性質及目的：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就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統稱為「Ascendis附屬公司」）擁有的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技術信息自其獲得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及其自動注射器、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其注射器以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及其注射器（統稱「許可產品」），用於治療及／或預防任何人體適應症的任何疾病、病症或紊亂（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糖尿病（及若干相關的代謝紊亂）、肥胖症及眼底病）外）。本公司還從Ascendis附屬公司獲得了開發或商業化某些用於治療內分泌失調的其他藥物產品許可的優先談判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許可協議」一節。

訂約方：1) 本公司  
2) Ascendis附屬公司

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持有共計約36.11%股份。由於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嚴格遵守合約年期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全職人工工時費用</b>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9,659	12,214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2,961	6,805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329	5,202
小計	12,949	24,221
<b>其他</b>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10,312	17,777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	2,403
小計	10,312	20,180
合計	23,261	44,401



## 2. 臨床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 2018年11月7日

年期 : 每份臨床供應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在協議終止前一直有效。

交易性質及目的 : 根據各自的臨床供應協議，為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臨床試驗，我們同意：

- (1) 自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採購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製劑及自動注射器；
- (2) 自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採購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藥物製劑；及
- (3) 自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採購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藥物製劑及注射器。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許可協議」一節。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Ascendis附屬公司

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持有共計約36.11%股份。由於各Ascendis附屬公司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各份臨床供應協議就每款許可產品向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1,117	1,191
合計	1,117	1,191

### 3. 商業化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 2023年10月23日

期限 : 自協議日期起至交付完成(預期將於2026年完成)。

交易性質及目的 : 本公司同意購買且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同意銷售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藥物套裝」)、於營銷期間額外的用於演示目的的若干產品(「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自動注射器」)。

訂約方 : (1) 維昇上海  
(2)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擁有，後者間接持有合共約36.11%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2025年，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化供應協議的估計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套裝及演示產品採購	76,461
自動注射器採購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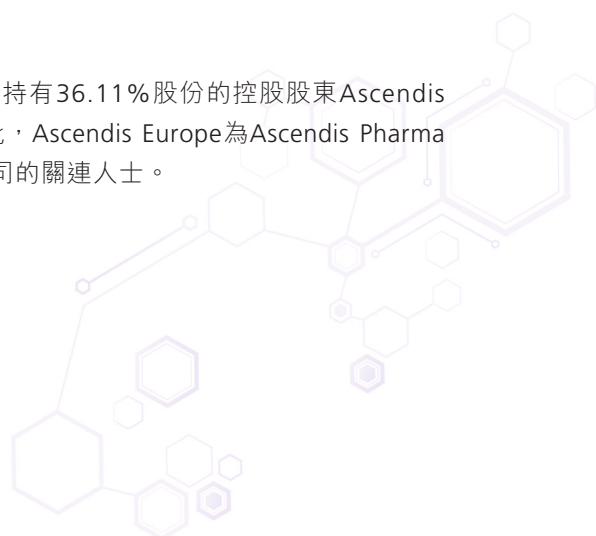
##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商業化供應協議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 4. 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	2025年6月12日（經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期限	：	由2025年6月12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及目的	：	根據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在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時間表及交付安排。
訂約方	：	(1) VISEN HK  (2) Ascendis Europe。

Ascendis Europe由本公司持有36.11%股份的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因此，Ascendis Europe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Ascendis Europe集團未曾進行任何交付。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份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b>177,800</b>

##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第二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4.4百萬元。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特此確認，其已接獲本集團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定價政策進行（如有）；
- (3)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2026年3月26日訂立(1)獨家許可框架協議、(2)第一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3)補充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上述相關持續關聯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及通函。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發生變動。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2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 企業管治文化和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量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是必不可少的。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部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部第F.1.3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主席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會議資料已於會議召開前提供予Jensen先生，以便彼及時獲悉會議的審議事項和表決結果。

為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會議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安邦先生主持，並到場回答股東的提問。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可維持企業管治及股東參與的高標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而均衡地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工作。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曹弋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張勅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最高行政人員組成變動如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Michael J. CHANG先生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張勅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付山先生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8月27日的公告。

陸楹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公告。

張勅先生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8月27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而彼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義務。

董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採用至少每年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現場或通過電子通訊手段)的慣例，且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期限通知。

有關議程連同隨附之會議文件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全數發送至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可將其有意在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列入議程草擬本內。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詳細記載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中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盧安邦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並辭任)	0/1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並辭任)	0/1
付山先生	1/1
Michael J. CHANG先生 (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1/1
曹弋博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0/1
陳炳鈞先生	1/1
倪虹女士	0/1
張勅先生 (於2025年8月27日委任)	不適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盧安邦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2/2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1/2
付山先生	4/4
Michael J. CHANG先生 (於2025年8月27日辭任)	2/2
曹弋博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4/4
陳炳鈞先生	4/4
倪虹女士	4/4
張勅先生 (於2025年8月27日委任)	1/1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付山先生及盧安邦先生擔任，因此我們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 董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三年，惟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予以重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均有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盧安邦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及張勃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與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相關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sup>附註</sup>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A
曹弋博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A
陳炳鈞先生	A、B
倪虹女士	A
張勅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通知、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利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向其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炳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27日委任）。付山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現時由陳炳鈞先生擔任主席。陳炳鈞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業績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及制度、財務報告及委任核數師事宜。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陳炳鈞先生	2/2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2/2
付山先生(自2025年8月27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張勅先生(自2025年8月27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安邦先生（執行董事）。倪虹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已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報告期內委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倪虹女士	2/2
盧安邦先生	2/2
陳炳鈞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載有其履歷詳情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按組別劃分的年內薪酬（港元）	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1
28,5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依據僱員的技能、知識、責任以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養老金、績效／酌情花紅及／或股權激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向任何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授出獎勵，進行審議、審閱、批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對於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即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適用於較短的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盧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與最後歸屬日期期間）超過數年。雖然向盧先生授出的首次歸屬經董事會釐定少於12個月，但向盧先生授出的整體獎勵股份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歸屬期可持續超過數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i)屬適當的，並於商業上具競爭力且合理，原因為大多數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較長，可確保盧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將激勵盧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允許。除上文所述者外，薪酬委員會亦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任的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或委任函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倪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辭任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現由付山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在確認及甄選合適的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考慮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如適當），該等標準乃對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及若干董事的任命及辭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且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2/2
倪虹女士	1/2
付山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委任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且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為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配置。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級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

本公司力求維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以下各級員工的招募及甄選操作具備適當架構，從而招募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本公司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男性董事，且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即倪虹女士），這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董事會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亦具有顯著多元化特徵，尤其體現在專業技能及經驗、年齡、文化及種族方面。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情況作出的分析如下：

## 性別

---

男性：	6名董事
女性：	1名董事

## 年齡組

---

41-50歲：	1名董事
51-60歲：	5名董事
61-70歲：	1名董事

## 職務

---

執行董事：	1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2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名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教育背景

生物製藥及科學	3
商務及經濟學	2
法學	1
文學及社會科學	1

## 國籍

中國：	6名董事
美國：	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29% (1名)	85.71% (6名)
高級管理層	0% (0名)	100% (2名)
其他僱員	64.56% (51名)	35.44% (28名)

全體員工	59.09% (52名)	40.91% (36名)
------	--------------	--------------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的88名員工中，有36名(40.91%)為男性，52名(59.09%)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員工中已達致性別多元化，並認為現階段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繼續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不斷吸引不同性別的員工加入本集團，從而保持我們作為一間性別均衡公司的地位。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人才與本集團職位所需的教育、經驗及技能是否匹配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我們仍致力保持一支性別均衡的員工隊伍。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 提名程序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擬議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維持不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職責。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透過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界定實施權限。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原則、特點及流程如下：

##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整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先經審計委員會並最終由董事監督。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和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我們妥善跟進和緩解，並向董事匯報。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管治委員會將監督和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查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查及核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處理；(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及(v)監控和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內得到恰當應用。
-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i)制定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查及批准本公司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發佈風險管理措施；(iv)為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導；(v)審查相關部門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意見；(vi)監督相關部門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vii)確保本公司具備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能力；及(viii)向董事報告我們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正式化，並設定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級別，相關部門將(i)收集有關其營運或職能的風險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優先級劃分、計量及分類；(iii)每年擬備一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查；(iv)持續監控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控制

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針對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合同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及知識產權保護）採取了各種措施及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此外，我們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負責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董事亦將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查我們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成立上市後生效的審計委員會，(i)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在僱員中維持嚴格反腐敗政策，因此我們相信，中國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的日益嚴格的措施對我們的影響甚微。我們嚴格禁止在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中出現賄賂或其他不正當的支付行為。此項禁令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商業活動，無論是涉及政府官員還是醫療專業人士。本政策所禁止的不正當支付包括賄賂、回扣、過度饋贈或款待，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款項。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對於虛假發票或異常、過度或描述不充分的費用支付要求，我們會拒絕並及時報告。在我們的賬簿和記錄中，絕不接受誤導性、不完整或虛假條目。我們亦將確保任何未來的商業化團隊人員遵守適用的法律要求，其中包括對就未經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推廣藥物的限制，以及對行業申辦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
- 我們已制定程序保護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醫療專業人士）個人信息的機密性。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接觸到患者的個人資料。我們堅持要求我們的人員接受收集、處理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培訓政策，並要求我們的CRO在與其訂立的協議中加入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及相關條款，根據該等條款，他們有責任保護所掌握的資料。根據GCP及相關法規，對臨床試驗數據的訪問僅嚴格限制於獲授權人員。此外，我們要求參與臨床試驗的外部人員及內部僱員遵守保密要求。資料僅用於經患者同意並符合同意書規定的預期用途，在未獲得患者同意的情況下，不允許使用同意書範圍以外的資料。



- 我們已聘請若干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並幫助我們及時了解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在必要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不時提供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介紹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 董事認為，合規為我們創造可持續價值，並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該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在整個組織內為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檢驗、採取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度，並開展合規培訓。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的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發佈之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審計委員會進行之審核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並得出同一結論。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週期性檢討計劃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提供若干建議。本集團妥善跟進所有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就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審閱，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 企業管治報告

---

##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和反賄賂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作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制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除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有關年度審計的審計服務	2,650
非審計服務	
— 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審核	42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185
— 其他	150
<b>總計</b>	<b>3,412</b>

##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已於2025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擔任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CS)、公司治理師(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尋求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陳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本年報日期，陳女士已出席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應於任何時間均有權，藉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的書面決議案，要求為處理該決議案中列明的任何業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增加至大會議程（如有）。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賠償。

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將其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IR@visenpharm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問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讓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且鑒於溝通渠道得到妥善實施，其對結果表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公司通訊」乃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公司的文件：(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發佈。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副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就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visenpharma.com](http://www.visenpharma.com))。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的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無法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為及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 (e) 股東查詢

###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其持股量的查詢，具體方式為撥打其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公共櫃檯。

###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IR@visenpharma.com，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定期／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業界專題論壇等。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盈利，故無股息可供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將繼續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所限。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內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期間可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關於本報告

這是維昇药业(股份代號：2561)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介紹維昇药业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管理及表現。

## 報告範圍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範圍與維昇药业2025年度報告合併報表範圍一致，覆蓋範圍包括維昇药业以及其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集團」或「我們」)，覆蓋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部分內容或追溯此前年份或延伸至未來年份。

##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進行編制。

## 報告原則

- 「重要性」原則：本ESG報告已在編寫過程中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評估ESG重要性議題的依據。
- 「量化」原則：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關鍵績效指標(「KPI」)。
-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ESG表現。
-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以使得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統計數據及相關文件。本集團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於2026年3月12日獲董事會通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牢固管治基礎

### 1.1 ESG管治架構

維昇药业將可持續發展全面納入集團日常營運，通過持續完善相關管治機制，系統提升可持續發展實踐成效。集團已構建涵蓋決策層、管理層與執行層的三級管治架構，確保可持續發展工作自上而下統籌推進。同時，我們定期面向不同層級的管理層開展可持續發展知識培訓，並定期圍繞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審議、討論和決策，不斷深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水平。報告期內，我們面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分別開展了ESG培訓，培訓覆蓋率達100%。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ESG事宜管理及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li><li>•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ESG相關戰略、目標、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及實質性評估；</li><li>• 監督並檢討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落實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li><li>•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ESG報告。</li></ul>
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督並管理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li><li>• 制定符合ESG戰略和目標的相關政策及行動計劃；</li><li>• 監督ESG相關事宜（政策、行動計劃）的落地執行；</li><li>• 收集、整理、編制本集團ESG報告。</li></ul>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ESG工作小組由各職能部門主管組成；</li><li>• 全面落實各項ESG相關工作；</li><li>• 對ESG績效指標進行管理和分析，為管理決策和公開披露提供依據。</li></ul>

ESG管治架構



## 1.2 董事會聲明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為本集團ESG事宜管理及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審閱並批准本集團ESG相關戰略、目標、風險和機遇及議題重要性，監督並檢討ESG相關事宜的落實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董事會亦高度重視治理效能，集團已制定並持續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對其進行檢討。報告期內，檢討結果表明董事會在多元化各方面均能保持適當平衡，從而為ESG戰略的制定和監督提供了多元視角和決策支持。

### ESG風險管理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最高監管機構。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查並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督和管理ESG風險；首席執行官制定並更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並監督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在董事會監管下，我們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確保ESG風險得到有效管控。

### ESG實質性議題

本集團建立了透明高效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其對本集團ESG工作的期望及關注，並將實質性議題作為ESG工作重點，制定管理策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目標協同一致。我們定期檢討和評估在重點領域的ESG管理和表現，以滿足利益相關方期望。報告期內，我們進行了實質性評估，並相應更新了實質性議題矩陣，該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董事會審議和認可了報告期內維昇药业ESG目標達成進度。

### ESG工作執行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ESG的主要管理和協調機構，在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下，制定符合ESG戰略和目標的相關政策及行動計劃，並協調內外部資源，將相關工作全面實施並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在執行層面，各職能部門管理和落實ESG相關事項，並定期對ESG績效指標進行分析，以保障本集團ESG戰略和目標達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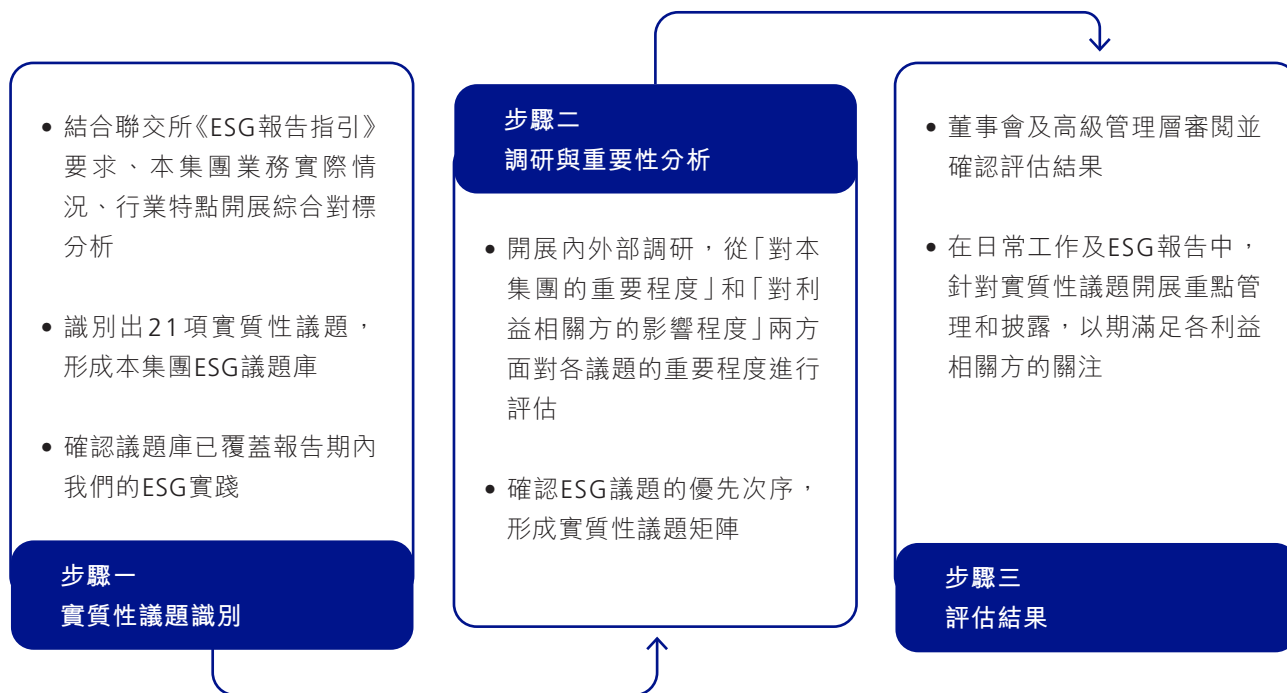
## 1.3 利益相關方溝通

維昇药业積極與利益相關方建立高效、常態化、多元化的溝通機制，通過多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開展廣泛、深入的溝通與交流。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點	溝通渠道
投資人與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營業績</li><li>• 產品研發與創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報、財務報表和公告</li><li>• 集團官網</li><li>• 會議、路演</li></ul>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經營</li><li>• 產品質量與安全</li><li>• 社區投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場檢查</li><li>• 正式會議</li><li>• 書面報告</li></ul>
潛在客戶／受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臨床安全</li><li>• 產品質量與安全</li><li>• 產品研發與創新</li><li>• 普惠醫療</li><li>• 隱私保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臨床項目隨訪</li><li>• 交流會議</li></ul>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H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質量與安全</li><li>• 產品研發與創新</li><li>•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臨床項目</li><li>• 研討會和交流會議</li></ul>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商管理</li><li>• 商業道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務溝通</li><li>• 正式會議</li><li>• 評估及考核</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僱傭</li><li>• 培訓與發展</li><li>• 薪酬與福利</li><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部郵件</li><li>• 內部會議</li><li>• 培訓課程</li><li>• 團隊建設</li></ul>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投資</li><li>• 普惠醫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會公益和志願服務</li><li>• 社交媒體</li><li>• 日常溝通</li></ul>

## 1.4 實質性評估

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可持續發展的熱點與趨勢，並通過內部訪談、利益相關方調研及專家評議等方式，系統評估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對營運的潛在影響，識別出21個與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緊密相關的實質性議題。



實質性評估工作步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的實質性分析評估結果如下：

## 重大性矩陣



### 環境議題

- 1 排放物管理
- 2 應對氣候變化
- 3 資源利用
- 4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5 環境管理

### 管治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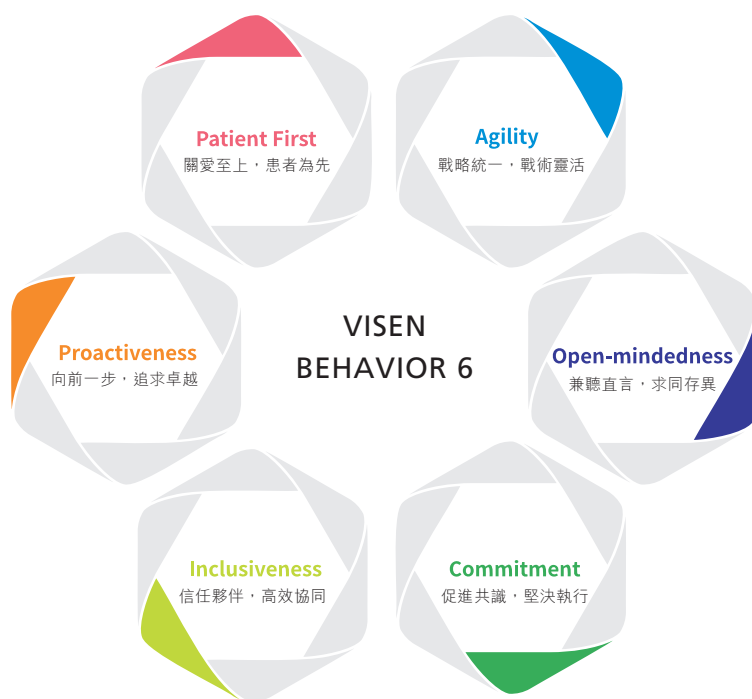
- 6 反商業賄賂、反貪污
- 7 ESG管理
- 8 合規經營

### 社會議題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0 合規僱傭
- 11 員工薪酬與福利
- 12 員工發展
- 13 產品質量與安全
- 14 產品研發與創新
- 15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 16 知識產權保護
- 17 供應鏈管理
- 18 負責任營銷
- 19 普惠醫療
- 20 社會公益與慈善
- 21 臨床試驗安全

## 1.5 商業道德

維昇药业始終恪守「合法合規、誠實守信」的經營原則，持續完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與內控機制，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在此基礎上，我們積極發揮企業影響力，與各相關方協同共建廉潔商業環境，維護健康可持續的營商環境，致力於構建負責任、可信任的價值鏈生態。



維昇药业企業行為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5.1 合規經營

維昇药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了《企業行為準則》及《維昇合規政策白皮書》等內部制度，建立了貫穿全業務流程的合規風險防控體系。報告期內，維昇药业根據業務的發展和監管環境的變化，持續優化和更新相關制度和文件，包括：

- 修訂了《學術活動管理指南》，針對高風險學術活動，細化了對會議憑證、參會人員構成及付費限制等關鍵環節的材料與執行要求。
- 更新了《維昇合規政策白皮書》中的禮品政策，進一步規範在商務往來中的合規要求。

為全方位落實合規管理，本集團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委員會）及專職部門構成的三級反貪腐治理架構。董事會作為反貪污腐敗事宜的最高責任機構，承擔最終監督與管理責任。在此架構下，我們設立了跨職能的合規委員會，並通過合規委員會對業務進行監督管理。該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並由首席商務官、首席財務官、臨床研發部、人力資源行政部及法務合規部負責人共同組成，依據《合規委員會章程》行使合規決策與監督職能。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專項會議，重點審議高風險項目審批、商業化業務合規等重要議題，切實推動合規制度與業務流程深度融合，保障合規管治落到實處。



### 1.5.2 反貪污腐敗和反商業賄賂

維昇药业嚴格遵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了《維昇合規政策白皮書》《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等一系列內部反貪腐制度文件，系統防範賄賂等經營風險，持續築牢合規經營底線。此外，集團將反貪腐要求延伸至供應鏈管理，通過《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約束供應商行為，並保留通過現場評估、問卷及第三方審計等方式進行審查的權利。為維昇提供服務或產品的第三方，根據其向維昇提供服務或產品的種類與業務性質，由法務合規部對其進行風險評估。經評估確定需要參加反腐敗反賄賂培訓的第三方，應參加反腐敗反賄賂培訓，並簽署相關培訓確認文件。

本集團已將反貪污、反腐敗、反洗錢及反欺詐等關鍵合規控制點全面納入年度審計計劃，並通過系統化的風險評估機制，識別高違規風險領域及其業務影響。我們建立了覆蓋各部門關鍵管理人員的全流程風險評估體系，持續完善內控機制，築牢合規經營防線。隨著產品上市工作的逐步推進，我們將逐步規劃並實施對高風險業務流程與重點領域的專項商業道德審計工作，以確保合規經營和商業道德標準的全面落實。

我們始終將廉潔營運置於重要位置，通過建立系統化的全鏈條管理機制，確保所有商業活動在合法、誠信、透明的框架下開展。在外部合作中，集團對採購供應商、醫療衛生專業人士以及機構相關服務商等第三方執行規範的盡職調查，並在合同中明確嵌入反腐敗條款，嚴禁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輸送。在學術推廣、臨床研究等高風險合作中，集團對腐敗秉承「零容忍」態度，所有科研資助均須通過合規委員會雙重審核，以確保完全符合《維昇合規政策白皮書》，確保所有互動純粹服務於醫學科學與患者利益，從而營造並維護專業、合規的學術交流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合規政策納入入職培訓並要求簽署確認，並通過定期會議持續強化員工廉潔意識。此外，商業化團隊的合規表現直接與獎金掛鉤，推動合規要求融入日常行為與管理實踐，共同構建可持續、負責任的商業生態。

### 培育誠信文化，築牢廉潔防線

為系統化推進商業道德與合規文化建設，維昇药业建立了覆蓋全員、分層實施的常態化培訓機制。培訓內容全面覆蓋外部監管環境、與利益相關方互動風險（包括行賄認定、講課費支付及商業賄賂合規指引等）、《維昇合規政策白皮書》及《維昇活動管理指南》等核心內容，確保各層級員工掌握與其職責相匹配的合規知識與風險防控能力。

報告期內，我們按計劃開展了一系列專項培訓：

1. 新員工：2025年9月、2026年1月分別組織開展線下入職合規專項培訓，覆蓋報告期內100%的新入職員工；
2. 全體員工：2025年12月通過數字化學習平台完成全體員工年度合規培訓，並覆蓋相關管理層成員；
3. 管理層：2025年3月，集團特邀外部法律合規專家，為執行董事及高風險領域高管舉辦了「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專題培訓。本次高管專場聚焦深度研討，旨在強化關鍵崗位的合規意識與風險防控能力。



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監督舉報機制，設立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及時反映或舉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本集團提供線上舉報渠道，確保渠道持續暢通、響應及時。收到舉報後，相關部門將啟動調查程序，並及時向舉報人反饋受理進展與處理結果。調查情況及結論將同步向合規委員會匯報，確保處理過程規範、透明。所有維昇員工、供應商、第三方必須無條件遵守相關法律和集團商業道德相關政策，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可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但並不限於留任查看、無薪停職、減薪、降職、解除勞動關係、解除合作和經濟賠償，以及民事和刑事責任。



### 舉報渠道

郵箱：[visenlegalcompliance@visenpharma.com](mailto:visenlegalcompliance@visenpharma.com)

我們建立完善的舉報人保護機制，嚴格依據《企業行為準則》，承諾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杜絕身份洩露，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正待遇或報復。對於任何洩露信息或實施報復的行為，集團將依據情節嚴重程度予以相應處罰，涉及違法犯罪者將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報告期內，集團及員工未涉及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集團也未收到與商業道德相關的舉報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1.5.3 負責任營銷

維昇药业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營運所在地適用的廣告與標籤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並配套制定《維昇醫學信息傳遞資料指南》，明確禁止任何誇大宣傳及含有欺騙或誤導性內容的傳播。

在此基礎上，集團進一步依據相關政策要求，建立了《推廣材料審批的標準操作流程》《非推廣材料審批的標準操作流程》《對外傳播材料審批的標準操作流程》及《維昇醫學信息傳遞資料指南》等內部制度，明確對外材料的內容規範，形成系統化的營銷合規審核機制。

為確保所有對外宣傳內容符合集團負責任營銷標準，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材料審查與審批機制。我們要求所有宣傳材料在正式使用或對外披露前，必須經過授權人員及相關部門的逐一審核與批准，以此確保合規審查覆蓋全面、執行嚴格，從源頭保障信息發佈的規範性與一致性。

為系統傳遞企業價值、塑造可信賴的品牌形象，我們以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官方平台構建傳播矩陣，持續向公眾傳遞集團核心戰略、品牌定位與研發進展。在與各類媒體的互動中，我們始終堅持合規、透明原則，共同營造健康、負責任的輿論環境。

未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推進相關政策、流程的健全和完善，確保所有業務活動符合負責任營銷的要求。



### 1.6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維昇药业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並據此制定了《信息資產安全管理準則》及《網絡與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預案》等制度體系，構建起集團數據安全管理的核心支柱。本集團建立了以CEO為主席的數據保護工作委員會，作為網絡與信息安全工作的核心決策與執行機構，委員由各核心職能部門負責人、網絡安全責任人組成。

2025年，維昇药业在加速業務系統數字化轉型的過程中，同步構建並強化了與之匹配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核心舉措體現在訪問控制與合規制度建設兩個層面。

- 集團在新上線的文檔管理系統(DMS)中實施了嚴格的權限與訪問控制機制。系統確保員工僅能查閱其所屬部門或被授權範圍內的標準操作規程(SOP)，從源頭上杜絕了內部數據洩漏風險。
- 集團全面遵循國際高標準的數據合規要求：在文檔管理系統(DMS)和培訓管理系統(TMS)中，無論是文檔的審批流轉，還是線上培訓與考試生成的數據記錄，均嚴格符合國際合規標準，全面保障了核心業務數據的真實性、防篡改性及安全性。

我們將信息安全的核心規範培訓，融入內部系統登錄界面的日常提示中，通過高頻、輕量的碎片化宣導，在員工日常操作中持續傳遞信息安全保護意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數據洩露或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系統可用性達100%，全面支撐全球研發協作與臨床數據管理的高標準安全管理要求。



## 2. 探索創新前沿

維昇药业始終秉持開放創新的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全球創新生態體系。我們持續探索與科研機構、產業夥伴及創新平台的協同合作，通過多元化合作模式拓寬技術來源與研發視野，持續提升源頭創新能力。我們在藥品研發及產業化進程中嚴格遵循國際研發規範及GMP等藥品質量管理規範，將患者用藥安全與療效保障作為首要責任。通過建立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研發到生產的每個環節都符合最高質量標準，切實履行對患者健康的長期承諾。

### 2.1 創新驅動

維昇药业作為一家專注於內分泌相關治療領域的創新型生物醫藥集團，堅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深度聚焦內分泌疾病領域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持續踐行「專業化深耕、差異化發展」的戰略路徑，貫徹「做專、做深、做不同」的發展理念。本集團始終秉持「不僅是治療疾病(Treat Disease)，更是治療患者(Treat Patients)」的初心，致力於以人性化的創新療法，讓內分泌患者實現嚮往的生活，讓更多的中國患者更早地受益於前沿的治療方案。董事會是創新研發工作的最高監督與決策機構，相關事項被納入集團整體戰略與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統籌。本集團下設專門的研發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研發項目的具體實施與管理，系統性推進創新工作。



我們持續推進三大產品的研發、上市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成功完成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 III期關鍵性試驗，其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已於2026年1月26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III期關鍵性試驗於2026年1月完成，已於2025年9月獲得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批准，作為臨床急需藥品用於治療成人慢性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sup>1</sup>。關於維昇藥業產品臨床發展詳情，請查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sup>1</sup> 臨床開發相關詳見本報告業務回顧章節





### 维昇药业进口长效生长激素维臻高（注射用隆培生长激素）在中国获批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同類首創(First-in-Class, FIC)」和「同類最優(Best-in-Class, BIC)」的創新療法，持續推動治療方案的突破與升級，逐步實現從「對症治療」向「對因治療」的重要跨越。本集團高度重視對外部創新成果的消化吸收與再創新，通過系統化研發體系與持續的技術積累，將國際創新資源與本土研發能力有機融合，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技術平台與產品管線，不斷強化集團在內分泌治療領域的研發實力。我們堅持以患者需求為導向，持續推動科研創新與臨床需求的深度結合，並通過更加精準、高效的研發策略探索新的治療可能性。

我們就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生產與藥明生物達成合作，預計在2028年實現本地化商業生產。未來，我們將憑藉全球創新合作網絡與本地化生產網絡，持續提升該創新療法在大中華地區的及可性，並通過強化臨床研究與生產能力，不斷回應患者尚未滿足或潛在的醫療需求，切實履行守護公眾健康的企業責任與承諾。



### 推動雙腔凍乾製劑(DCD)技術產業化，建設國內首條雙腔凍乾製劑生產線

2025年6月，本集團與藥明生物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集團核心產品隆培生長激素商業化批次的技術轉移項目正式落地成都。另外，此次合作還將建設國內首條雙腔凍乾製劑生產線，充分整合雙方在創新藥物研發與產業化領域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升生物製藥產業化能力。通過這一戰略佈局，維昇药业將持續推動創新藥物可及性，使更多患者能夠及時獲得高質量的創新治療方案。

於2025年11月6日，本集團與東富龍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開發並推動雙腔凍乾製劑(DCD)技術的工業化應用。根據協議，東富龍將提供工藝設備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助力中國首個雙腔凍乾技術實現落地應用。

相較傳統「西林瓶+注射器」的給藥方式需多步驟複溶、存在操作複雜及安全風險，DCD技術通過在密封系統中集成凍乾藥物與稀釋劑，簡化給藥流程，提升用藥安全性與準確性。同時，DCD技術可與自動注射裝置結合使用，支持患者自我給藥，有助於提升治療依從性，為生物製劑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給藥解決方案。

該合作不僅有助於攻克高端生物製劑商業化生產的關鍵工藝難題，更為本集團核心產品隆培生長激素等創新藥物提供了從研發、生產到商業化全生命週期的質量保障，體現了維昇药业持續推動產業技術升級、保障藥品質量安全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 全球首個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激素替代療法 — 帕羅培特立帕肽落地博鳌

2025年9月，維昇藥業旗下創新藥物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TransCon PTH)正式獲得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批准，作為臨床急需藥品用於治療成人慢性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HP，簡稱甲旁減)。該藥物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海南醫院應用於臨床。這是全球首款也是目前唯一一款獲批的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激素替代療法，不僅填補了我國在HP激素替代治療領域的長期空白，更使得廣大國內患者無需遠赴海外，即可同步享受到全球前沿的治療方案，顯著提升創新藥物的可及性，為甲旁減患者帶來了切實的治療新希望。

我們亦已啟動早期藥物發現及源頭創新的相關工作，並已與領先的外部技術平台建立戰略合作，以加強我們的長期研發能力。

### AI賦能內分泌新藥源頭創新：維昇藥業與晶泰科技達成長期戰略合作

2026年2月5日，本集團與行業領先的AI+機器人新藥研發平台晶泰科技共同宣佈達成項目協議及長期戰略合作，圍繞研發階段目標，以里程碑模式有序推進。雙方已針對維昇選擇的內分泌代謝治療領域簽署項目協議，旨在借助晶泰的AI自主實驗平台開展早期研發工作，以期發現具有潛在臨床優勢的新分子。此次合作標誌著維昇藥業在依託內部研發能力及引進領先產品管線之外，首次在早期藥物發現與源頭創新環節與外部頂尖技術平台開展深度協作，是集團探索研發新模式、拓展創新邊界的重要一步。



維昇藥業與晶泰科技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 2.2 臨床管理

為保障臨床項目高質量推進，我們構建了由具備國際化視野的新藥臨床開發、臨床醫學、臨床營運、研發戰略規劃、數據統計等資深專業人士組成的臨床開發團隊。通過建立科學嚴謹的臨床研究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確保各項臨床試驗符合國際標準。同時，集團聘請內分泌學及兒科學領域權威專家組建科學顧問委員會，為研發戰略制定及臨床方案設計提供專業指導，有效提升臨床研究質量與效率。

本集團每年制定臨床研發年度目標及項目里程碑計劃，並以項目經理作為項目負責人，明確臨床科學、臨床營運、數據管理、統計分析、藥物警戒及質量保證等職能部門的職責分工。通過定期項目會議及跨部門協同機制，本集團能夠及時識別並應對項目風險與變化，保障關鍵里程碑按計劃達成。

我們在臨床試驗管理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試驗啟動前的整體規劃、定期溝通與進度跟蹤、階段性質量檢查，以及基於質量審計的里程碑管理與供應商管理體系，為合同研究組織(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提供有效指導與監督，確保臨床試驗按計劃、有序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的各項臨床試驗均已通過參與項目醫療機構的倫理審查，並嚴格按照審批及備案要求推進實施。我們累計完成近100次項目審批及350次備案工作，確保臨床試驗全過程合規、有序。

在臨床質量管理體系建設方面，維昇藥業嚴格遵循《臨床試驗稽查管理程序》要求，於2025年制定並實施了系統化的臨床質量稽查計劃。該計劃通過建立多維度的質量評估機制，重點對臨床試驗執行過程中的合規性、數據完整性及受試者權益保護等關鍵環節進行全方位稽查，確保所有臨床試驗活動均符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國際人用藥品註冊協調會良好臨床實踐指南》(ICH-GCP)<sup>2</sup>指南以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要求。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對6家臨床研究中心的稽查工作，覆蓋其正在開展的臨床試驗項目。被稽查中心數量佔該研究項目總中心數量(15家)的40%。

<sup>2</sup>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協調會良好臨床實踐指南》，即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 Good Clinical Practice，簡稱ICH-GCP(E6)。

## 2.2.1 受試者權益

維昇药业嚴格遵循國際國內臨床試驗規範，全面貫徹GCP及ICH-GCP標準要求。在臨床研究過程中，集團嚴格依據《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等國內法規，以及《赫爾辛基宣言》等國際倫理準則開展研究活動。通過建立完善的倫理審查機制和受試者保護體系，集團切實保障臨床試驗參與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充分尊重並維護其知情同意權、隱私權等各項合法權益。

### 倫理審查與受試者權益優先

- 倫理審查與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試者合法權益、確保臨床研究合規開展的重要基礎，確保受試者權益、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優先於科學與社會的獲益。

### 科學嚴謹的研究設計與實施

- 醫學研究需具備科學合理且嚴謹的研究設計與實施流程，以獲得可靠、有效且具有臨床價值的研究數據，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 隱私保護與個人信息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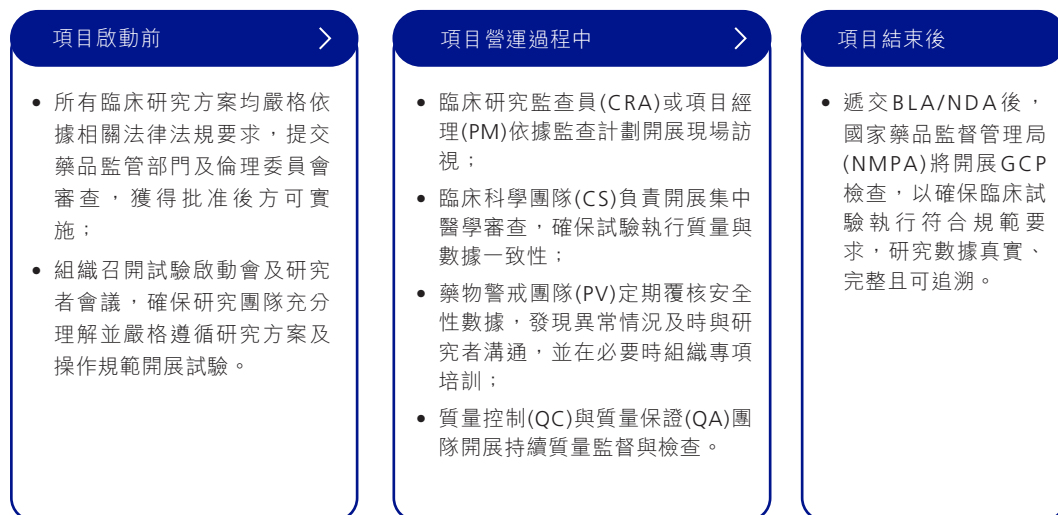
- 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與個人信息安全，確保相關信息得到妥善管理與保密處理。

### 知情同意機制與特殊群體保護

- 高度重視、尊重受試者的自主權保障，確保受試者在充分了解研究目的、流程、潛在風險與權益保障措施的基礎上作出知情同意。針對兒科受試者等未成年人群體，本集團在徵得受試者本人同意（或表達同意意願）的同時，依法取得其法定監護人的知情同意，進一步強化對特殊群體權益的保護。

## 臨床項目原則

此外，我們已建立並持續改進內部標準操作程序(SOP)，確保所有環節均在合規與倫理框架下進行：



### 維昇醫藥項目標準操作程序

作為負責任的生物醫藥企業，本集團始終將患者用藥安全置於首位，持續強化患者關懷與臨床受試者保護機制。參與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均嚴格依據研究方案進行識別與篩選，並在入組篩選階段按照方案要求完成體檢及相關評估，確保符合試驗入選標準。

在隨訪過程中，研究者定期對受試者健康狀態進行確認，詳細詢問用藥情況及不良反應，並開展必要的臨床評估與醫學處置，確保潛在風險得到及時識別與有效管理。鑒於本集團相關產品採用注射方式，我們要求首針必須在研究者指導下完成，並為受試者及後續協助注射的家屬提供用藥及注射操作培訓，提升用藥依從性與安全性管理水平。同時，我們為每位受試者配發患者日記卡，用於記錄用藥情況及不適反應，便於受試者及時、準確反饋相關信息。

此外，本集團亦對服務提供方及研究中心開展系統培訓，確保產品相關信息能夠以科學、嚴謹、客觀的方式傳達，進一步保障臨床試驗的規範開展與受試者安全。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帕羅特立帕肽項目開展52次培訓，包括研究者會1次、自查問題培訓1次、電子病例報告表填寫指南(eCCI)5.0版本培訓13次、eCCI 6.0培訓13次、方案偏離(PD)培訓14次、新授權人員培訓8次、稽查CAPA培訓2次。

### 2.3 質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GMP)、《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落實藥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及《境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指定境內責任人管理暫行規定》等相關法規要求，參照國際通行的製藥質量管理體系框架，建立並實施《質量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構建覆蓋進口產品及本地化生產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持續保障產品質量安全與合規營運。本集團董事會是產品質量管理的最高監督機構，由質量部門統籌負責質量管理體系的平穩運行，並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實施全面監督。

此外，集團圍繞境內責任人的法定義務與質量管理要求，重點新建了藥品追溯、風險溝通、藥物警戒、上市後風險管理及醫藥代表管理等程序文件；我們同步修訂了召回管理、藥品年度報告等相關SOP，並制定了藥品安全突發事件應急預案，進一步強化了集團對境內責任人角色的合規承接與全過程質量風險管理能力。

為配合產品進口及本地化生產推進，本集團組織並完成多項質量審計與評估工作。

- 在進口產品管理方面，本集團委託專業諮詢機構對GSP質量體系開展審計，境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亦對本集團的GSP體系進行評估。
- 在本地化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對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合作夥伴定期開展現場質量審計，並針對識別出的潛在風險及時採取糾正與預防措施。
- 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對CDMO相關工作、關鍵方案及報告實行實時審核與批准，並通過不定期現場訪視、溝通交流及質量評估，持續強化過程監督，確保項目運行受控，並滿足合規及數據完整性管理要求。



### 2.3.1 質量控制

雖然集團目前處於商業化生產籌備階段，但我們始終堅持高質量標準，將質量管控理念貫穿於研發、方法開發及技術轉移的全過程，為未來的商業化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報告期內，我們的質量控制活動已系統化展開，核心聚焦於：

- **分析方法開發與轉移**：我們的QC團隊已在實驗室端完成了核心產品檢測方法的建立、優化與驗證工作，並正穩步推進這些方法向未來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環境的轉移，確保從研發到生產的數據鏈準確、可靠、可追溯。
- **質量體系建設**：我們正以ICH、GMP標準為藍圖，積極構建和完善文件體系、標準操作規程(SOP)和人員培訓機制，確保未來QC實驗室能無縫對接商業化生產需求，保障每一批次產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
- **基礎設施與人才儲備**：我們已規劃符合GMP要求的QC實驗室，並持續吸引和培訓專業質量控制人才，為未來的質量放行與過程監控儲備核心能力。

為系統管理產品質量投訴，報告期內，集團制定《產品投訴管理規程》，明確了從投訴接收、檔案記錄、原因調查、影響評估到糾正預防的全流程閉環管理流程。我們依據調查結論評估影響，制定並落實相應的糾正與預防措施，確保投訴得到有效處理與閉環。

此外，我們將質量管理的要求從內部系統延伸至整個供應鏈，建立了覆蓋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的審計與評估機制。通過開展現場質量審計、文件審核及持續績效監督，我們致力於推動全產業鏈的質量標準對齊與持續改進。



## 質量審計

### 合作夥伴監督

為持續監督並確保外部合作夥伴在技術轉移、工藝開發及生產環節符合集團質量管理與數據完整性要求，2025年，集團依據項目進展對核心CDMO開展了包括現場審計在內的多樣化監督活動。我們在11月對一家主要合作夥伴進行了為期3天的現場審計與訪視，重點審計了GMP生產體系並訪視了工藝開發活動。審計結果整體符合要求，針對提出的觀察項，雙方已就整改方案進行溝通並正在推動落實。

### 供應商審計

2025年，本集團對核心供應商開展了重點審計，包括對隆培生長激素進口藥品總經銷的儲運溫控與全程追溯體系審計，以及對地產化合作生產方的技術轉移數據完整性與場地GMP合規性審計，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均已落實整改。在物料供應商管理方面，集團已實施分級策略，培養戰略／優選供應商。此外，隨著地產化項目的推進，集團計劃自2026年起，融合直接管理、合作夥伴協同與第三方報告核查，構建三位一體的供應商質量監督體系，持續提升供應鏈的可靠性與合規性。

我們持續加大在質量提升方面的資源投入，通過系統性的技術創新與工藝發展，我們致力於推動產品品質的全面升級，從而為消費者提供更可靠、更值得信賴的產品與服務。

例如，我們開發的雙腔生產線設計，將藥物與稀釋劑在密閉系統中獨立存儲，這既能保障產品長期穩定性，也簡化了臨床操作，有效減少配制環節的污染風險。目前，該生產線已完成關鍵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即將進入系統驗證階段，為未來持續、穩定地產出高標準產品提供可靠保障。



### 2.3.2 產品召回

本集團已依據法規要求制定產品召回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建立《追溯碼管理標準操作流程》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一級、二級及三級召回的定義、啟動條件與處置流程，保障產品追溯及召回工作的高效執行。為強化產品追溯能力，本集團已啟動並部署「碼上放心」條形碼系統，實現對產品最小銷售單元的精準追蹤，並動態掌握產品在各級經銷商及銷售終端的流向與庫存情況，提升銷售鏈條透明度與渠道管理效率。

在產品商業化後，本集團將按照法規要求在產品說明書、集團官方網站等渠道公開聯繫方式，持續收集來自外部利益相關方（包括患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等）的產品投訴、不良事件報告及醫學問詢，並根據反饋類型及時分派至相關部門處理，必要時開展不良事件調查、質量調查及投訴閉環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亦未發生因質量安全問題引發的產品召回事件。

### 2.3.3 質量文化建設

為建設集團質量文化，我們定期面向員工開展質量相關培訓，持續傳遞維昇藥業對於質量管理的高標準要求。2025年，為提升文件與培訓管理的規範化、數字化水平，維昇藥業正式上線了電子文件管理系統(DMS)與培訓管理系統(TMS)。目前，系統已完成首批核心文件的電子化生效，包括GMP/GSP相關文件42份、質量手冊1份及配套方案1份。後續，集團計劃分批、分階段將剩餘文件，以及GCP、GVP和非GxP類文件部署上線，以實現全集團文件與培訓流程的線上化統一管理。報告期內，維昇醫藥2025年培訓計劃已全部完成，全體質量相關人員均按時參與並通過考核。



## 質量文化建設

2025年，我們系統更新了集團質量手冊，並在電子化系統中建立了規範化的員工培訓矩陣，明確了各崗位的培訓要求與標準。年內，集團組織了《質量手冊》及《數據可靠性方針》等核心文件的全員培訓，並圍繞國內外法規指南、監管要求及行業最佳實踐開展了一系列專題培訓，內容涵蓋歐盟GMP無菌附錄解讀、MAH對CDMO的監管與實踐、藥品生產污染控制策略等，持續提升團隊的專業能力與合規意識。



全員質量培訓



### 2.4 藥物警戒

報告期內，本集團更新了《藥物警戒管理制度》及《藥物警戒供應商管理》，新增《藥物警戒質量目標管理》制度，明確集團藥物警戒體系質量控制標準並設立質量控制指標，強化對藥物警戒工作質量的監督和控制。此外，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三級藥物警戒管理架構，並嚴格遵循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確保不良事件能夠得到及時收集、規範處理與合規報告。

#### 決策層：藥品安全委員會(DSC)

- 負責安全決策與監督

#### 管理層：藥品安全管理團隊(DSMT)

- 負責藥品安全管理與風險評估

#### 執行層：藥物警戒部門(PV)

- 負責不良事件收集與監管報告

維昇醫藥三級藥物警戒管理架構



## 2.4.1 不良反應應對機制

我們依據《臨床試驗中安全性報告的管理》建立臨床研究階段可疑且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Suspected Unexpected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 SUSAR)速報流程。依照該流程指引，研究者獲知嚴重不良事件(SAE)信息後需在24小時內提交報告至PV郵箱，由PV團隊完成評估與數據庫處理；若事件符合SUSAR標準，由PV按法規要求向監管部門報送，其中致死或危及生命SUSAR須在7個日曆日內遞交，其他SUSAR須在15日內遞交。

同時，本集團在官網公示不良反應報告渠道(visen.pv@visenpharma.com)，PV團隊每日查閱該郵箱並在1個工作日內確認回覆，完成信息核查、隨訪及合規報送。針對400熱線及合作夥伴渠道，本集團通過藥物警戒協議明確合作方需在獲知不良事件後1個自然日內完成反饋。此外，已實施季度核對與質量檢查機制，確保安全性信息及時、完整、可追溯。

本集團通過持續落實與MAH安全性數據交換協議，進一步完善全球安全性信息的匯總與分析機制，及時識別潛在安全信號並採取風險最小化措施。同時，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上市後藥物警戒活動流程，制定安全性報告管理、信號管理及數據交換等相關制度，為產品商業化後的持續安全性監測提供制度保障。

## 2.4.2 藥物警戒培訓

本集團定期面向員工與合作夥伴組織開展藥物警戒培訓課程，覆蓋法規要求、藥品安全管理團隊與委員會職責、不良事件報告規範等內容，持續提升員工合規意識與風險防控能力，為藥品安全管理體系提供制度、能力與文化的多維保障。

### 面向合作夥伴開展藥物警戒培訓，強化安全性管理

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進藥物警戒能力建設，重點加強對戰略合作夥伴的藥物安全培訓工作。2025年10月，針對海南博鰲項目團隊開展專項線上培訓；2025年11月，我們相繼為兩家供應商人員組織線上培訓課程，該課程聚焦產品安全性事件的標準化識別流程與規範化報告機制，切實提升合作夥伴的藥物安全監測能力，共同構建完善的藥品安全風險防控體系。

未來，我們計劃與合作方簽署藥物警戒協議後1個月內開展初始培訓，覆蓋所有參與項目人員，並建立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年度再培訓機制，以持續提升藥物警戒管理水平。

### 2.5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秉持「統一管理、分工協作、規範有序」的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保障合規性、保護創新成果。本集團董事會是知識產權管理事宜的最高監督層級。本集團法律合規部具體負責知識產權的日常管理和專業化執行，全面落實知識產權相關制度與戰略的實施。我們已制定並持續落實《知識產權管理辦法》，覆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秘密等多類知識產權保護要求，同時配套制定知識產權應急管理機制，明確侵權事件的識別、處置與責任分工流程，提升風險應對能力。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知識產權創造與申報工作。員工在受僱期間形成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本集團，我們將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員工相應的精神與物質激勵，並依法保障員工的署名權等相關權益，持續激發創新活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60項已授權專利及72項待決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此外，本集團持有7項與隆培生長激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獨有待決專利申請，並在中國共同擁有與地產化核心產品相關的6項已授權專利及13項待決專利申請。



## 3. 攜手卓越團隊

維昇药业視人才為驅動企業發展的核心力量。我們以全球化的視野選拔卓越人才，系統建設多元化、高潛力的人才梯隊，致力於營造包容、平等、相互尊重的工作氛圍。同時，我們不斷完善員工權益保障與成長支持機制，助力每位員工在維昇的平台上實現職業發展與個人價值，共同推動組織與個人的可持續發展。

### 3.1 合規僱傭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營運地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參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人權保護相關要求，建立了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在《員工招聘標準工作流程》中，明確規定並落實禁止僱傭童工、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原則。該流程通過規範人員編制管理、明確招聘環節職責與要求，在控制招聘質量的同時，切實保障員工權益，確保僱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與商業道德準則。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童工使用、強迫勞動等違規事件。

為促進人才內部流動與優化外部引進，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人才發展機制。在內部，我們積極推動轉崗與競聘，依據崗位能力要求與員工發展意願，優先為內部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在外部，我們拓展了包括專業招聘網站、官方招聘平台、獵頭合作在內的多元化社會招聘渠道，廣泛吸納適配人才。在招聘全過程中，我們堅持擇優錄用，並通過結構化面試與規範流程，確保選拔的公正性與透明度，為組織持續注入活力。



我們重視多元化文化建設，積極構築多元、平等、充滿活力和人文關懷的工作環境。秉持著平等包容、同工同酬的原則，我們接納和推崇差異性，保護員工在求職、薪酬、晉升等方面不受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殘疾狀況、婚姻狀況、退役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其他身份影響。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歧視、騷擾等違規事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比為62%，STEM<sup>3</sup>崗位女性員工佔比為3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人數	人	58	8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人	20	31
女性	人	38	51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	人	58	8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30	人	8	11
年齡：30~50	人	44	63
年齡：≥50	人	6	8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中國大陸	人	55	81
港澳台地區	人	3	1

<sup>3</sup>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和數學Mathematics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流失率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僱員流失比率	%	11.76	15.7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9.52	15.69
女性	%	12.99	15.7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年齡：≤30	%	0	0
年齡：30~50	%	13.04	20.56
年齡：≥50	%	15.38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大陸	%	12.39	14.71
港澳台地區	%	0	50.00

## 3.2 員工培訓與發展

員工培訓與發展是企業持續進步的核心引擎，通過構建多層次、系統化的培訓機制，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與創新能力。

### 員工發展

在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發展通道與激勵機制，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成長路徑。我們設立了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凡在本崗位任職滿一年且績效表現符合晉升標準的員工，均可獲得提名資格。同時，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內部轉崗，拓展不同職能領域的經驗，實現多維度的職業發展。



為有效激發組織活力、推動戰略落地，本集團持續優化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薪酬績效管理體系，將員工個人貢獻與集團整體目標緊密聯結。績效管理實行全年週期閉環運行，涵蓋年初目標設定、年中進度回顧及年末綜合評估三個階段。通過這一系統化、過程化的管理機制，我們不僅公平認可員工價值，也持續提升組織效能，最終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共贏發展。

### 目標設定

1-4月

- 員工根據集團及部門的業務目標，制定自身績效目標及發展目標，並與直線經理達成一致。

### 年中回顧

7-8月

- 員工與直線經理回顧年初設定目標的進展，並且考慮是否需要對目標進行調整。

### 年末評估

- 員工與直線經理評估並確認年度目標達成的情況，並評估整個年度員工的發展狀況。

#### 績效管理週期

在申訴渠道方面，員工如對績效評價結果存在異議，可在規定時限內向人力資源部門提出申訴。集團將對申訴內容進行獨立覆核，並在承諾時間內給予正式答覆。整個申訴處理過程嚴格遵循保密、客觀原則，並保留完整記錄。

#### 員工培訓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發展與組織能力建設置於戰略核心，致力於構建系統化、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集團以多元化的培養機制、創新性的學習設計與深度業務融合，持續強化人才梯隊，踐行企業對員工成長與社會發展的雙重責任。

#### 必修型

-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政策要求，集團定期組織開展GMP質量管理體系、藥物警戒系統等專業培訓，確保全員掌握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規範要求。

#### 需求型

- 針對不同業務部門的專業需求，系統性地開展了定制化專項培訓項目。如臨床核查啟動前專項能力提升培訓等。

#### 培訓類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集團圍繞人才融入與業務準備，系統開展了兩類重點培訓：

- 在新員工融入方面，人力資源部組織多場入職培訓，除常規集團業務、流程及產品課程外，特別在培訓開場設置互動環節，幫助新同事快速建立連接、融入團隊。
- 在全員業務賦能方面，隨著產品上市臨近，市場部與人力資源部聯合開展了多輪產品知識學習與考核。考核採用「筆試+情景模擬」相結合的創新形式，邀請醫學事務部同事擔任考官，通過角色扮演考查員工對產品知識的掌握程度與臨場應用能力，推動學習向實戰轉化。

此外，本集團積極倡導並支持員工的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鼓勵員工通過考取相關職業資質、參與繼續教育等方式提升專業技能與學歷。為此，集團依據內部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費用報銷與學習時間支持，切實賦能員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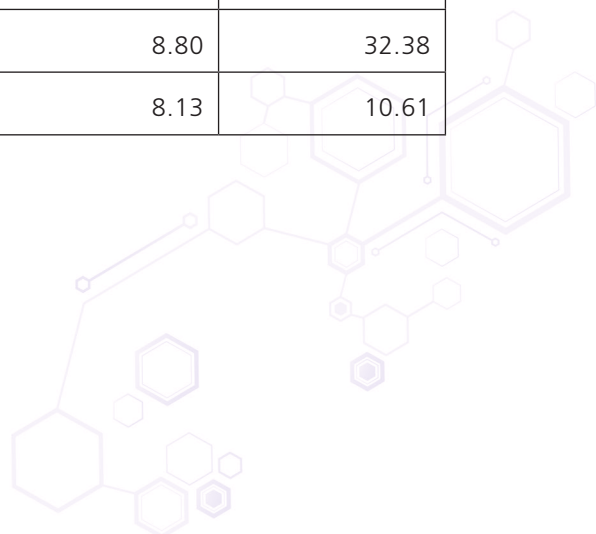
### 「新昇計劃」：系統性培養未來領導者

維昇藥業「新昇計劃」是集團面向應屆畢業生及職場新人打造的系統性人才發展項目。該項目採用「選、育、用、留」四位一體培養機制，通過為期1個月的通識培訓、5個月的跨部門輪崗實踐及高管導師輔導，全方位提升學員的專業能力和業務認知。我們注重培養管培生兼顧商業目標與社會價值的思維，並積極通過該項目支持青年就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b>受訓僱員佔總僱員百分比</b>			
受訓總僱員	%	<b>97.48</b>	<b>98.00</b>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	95.24	100.00
女性	%	98.70	96.00
<b>按僱員類型劃分</b>			
高級管理層	%	80.00	100.00
中級管理層	%	96.00	100.00
普通員工	%	98.88	96.00
<b>僱員平均受訓時數</b>			
受訓總僱員	小時	<b>10.67</b>	<b>29.37</b>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小時	10.48	31.21
女性	小時	10.78	28.26
<b>按僱員類型劃分</b>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6.50	20.2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8.80	32.38
普通員工	小時	8.13	10.61



## 3.3 員工關懷

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關於工作時間、假期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並提供優於法定標準的補充年假。我們持續完善員工福利體系，建立了涵蓋健康關懷、風險保障與重要生活事件支持的多維度關愛機制，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福利保障，助力提升員工生活品質，共享企業發展成果。通過切實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不斷增進員工的幸福感和組織認同感。

我們嚴格遵守法定工作時長要求，並為員工提供彈性工作制度，使其能在滿足工作時長的前提下，根據崗位需要靈活安排工作時間。

在福利保障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節日禮品、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及育兒假支持，並為員工安排定期健康體檢、購買商業保險（覆蓋員工及其子女），全面關注員工及其家庭的健康與福祉。同時，我們通過定期舉辦各類文體、團建及節慶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營造積極向上的組織氛圍，不斷增強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 助力安居，賦能樂業 — 維昇药业員工落戶支持

在人才安居工程方面，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落戶支持體系：一方面提供規範的居住證積分單位證明開具及開戶服務；另一方面聯合專業機構開展落戶政策專項培訓，提供個性化申請材料指導。特別在北京地區，集團設立了專屬員工檔案管理賬戶，實現落戶證明一站式辦理及後續檔案數字化管理。

通過構建全流程人才服務機制，集團有效解決了員工落戶過程中的障礙，助力提升了人才留存率與組織穩定性。



### 家企同慶，共享榮光

2025年1月，維昇药业成功舉辦年度企業盛典，並同步舉辦員工家庭開放日活動，邀請員工家屬及子女共同參與，通過家庭與企業文化的有力互動提升員工的組織認同感與團隊凝聚力。



維昇药业2025年年會現場

本集團建立並完善了多層次的內部溝通機制，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暢通、安全的意見反饋渠道。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鼓勵員工就工作相關問題與直接主管保持開放、及時地溝通。如員工希望通過獨立途徑提出建議，或涉及需保密處理的敏感事項，可通過人力資源部進行正式反饋。人力資源團隊將對所有反饋予以及時響應、審慎處理，並嚴格履行保密義務。我們重視每一條員工聲音，並將其作為優化管理、提升組織效能的重要依據，以持續推動員工體驗與滿意度的改善。

集團每年實施全面的員工滿意度評估項目，採用匿名問卷調研機制，系統地收集全體員工在工作環境、企業文化、團隊協作、薪酬福利等關鍵維度的反饋意見。人力資源部門將對調研數據進行專業分析，並據此制定有針對性的改進方案，持續優化員工體驗，提升組織效能。通過對員工滿意度調查數據的分析，2025年度的員工滿意度整體得分為92分。人力資源部後續將根據分析結果，制定相關的改進方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昇药业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安全、健康、和諧的環境中專注工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辦公環境安全管理準則》及《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

我們每年為全體員工安排健康體檢，提供高於法定標準的商業醫療保險與帶薪病假，持續完善健康支持體系。同時，我們每年組織員工參與大樓統一開展的消防演練，切實提升安全意識與應急能力，構建安全的工作環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工傷事故及職業病事件。



上海辦公室消防演練

截至報告期末，集團過去三年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亦無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記錄。



## 4. 共擔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合作共贏、責任共擔的負責任發展理念，將可持續發展要求貫穿於供應鏈管理和社會責任實踐之中。我們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加強供應商准入、風險識別及可持續管理，推動構建穩定、透明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同時，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開展公益活動、參與社會服務等方式回饋社會，努力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企業力量。

### 4.1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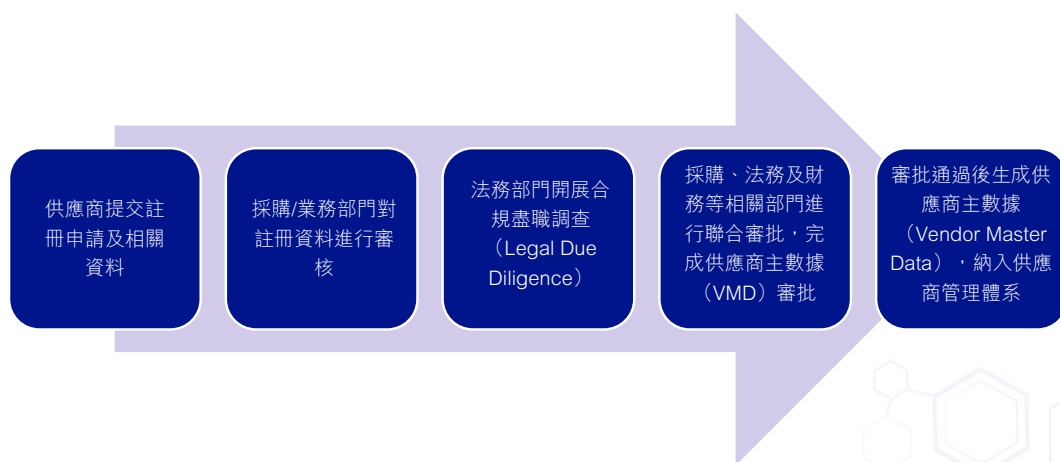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將卓越管治理念延伸至供應鏈管理。我們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機制，推動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持續提升質量與服務水平，支撐企業穩健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 4.1.1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已建立並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體系。在組織架構方面，供應鏈體系由CFO辦公室下設採購部門統一管理。報告期內，我們持續落實《框架協議供應商績效管理工作指導書》及《合作方人員個人信息處理操作規程》，更新《採購政策及程序文件》《供應商管理流程》及《採購招投標管理流程》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採購及供應商全流程管理，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的合規性與規範化水平。

#### 供應商准入

報告期內，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供應商准入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環節：



維昇醫藥供應商准入流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准入管理，本集團從採購流程、供應商背景調查及合規情況等多個維度，對供應商資質進行全面評估。同時，本集團將ESG要求納入供應商管理，綜合考察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產品質量、人權保障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表現，以有效識別並應對供應鏈相關ESG風險，推動可持續採購實踐。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通過修訂《供應商調查問卷》《供應商信息登記表》及《供應商信息變更表》等基礎文件，優化供應商准入標準與審核流程。同時，我們對《需求描述表》《供應商選擇表》《非競爭性供應商選擇》及《供應商績效評估》等關鍵流程文件進行系統性升級，增設多個准入控制節點，全面提升供應商准入管理的規範性與有效性。

### 採購流程

- 業務部門根據實際需求明確所需資質條件，由採購人員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初步篩選；在此基礎上，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結合技術資質評估結果及商務談判情況，共同完成供應商准入決策。

### 供應商背景調查

- 本集團對擬准入供應商開展背景調查，重點關注其在環境保護、合規經營等ESG相關領域的表現，並核查是否存在負面信息、行政處罰記錄或其他違法違規情形。如發現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及時評估並視情況暫停或終止准入程序。

### 供應商合規

- 本集團將合規要求納入供應商准入的重要考量因素，在供應商合同中明確相關合規條款，規範合規採購行為。同時，要求供應商簽署或提供第三方法律合規盡職調查問卷、保密協議等文件，覆蓋主體基本信息、行政處罰記錄、訴訟／仲裁記錄、黑名單等負面信息、利益衝突情況，以及數據合規審查（如適用）等維度，並結合調查結果形成綜合風險評估結論，以加強對供應商的全面管理。

### 供應商准入全流程評估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供應商275家，其中按照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單位	2024年	2025年
總數	家	211	275
中國大陸	家	187	231
港澳台地區	家	14	24
海外	家	10	20

### 供應商管理及評價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依照《採購政策及程序文件》及《供應商管理流程》，結合採購商品或服務的性質、採購規模及頻率、供應商穩定性與可替代性，以及特定行業和產品所面臨的風險等因素，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以實現資源的合理配置與精細化管理，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供應商分級	業務重要性	分級標準	管理措施
戰略供應商	高	提供關鍵原材料或核心服務，具備獨家或領先技術；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採購規模大，涉及多類產品或服務，對業務連續性具有重要影響。	年度績效評估及管理，簽訂長期或框架協議；開展定期質量與技術交流；實施高層互訪與戰略協同管理，深化長期合作關係。
優選供應商	中	合作期限超過一年，產品或服務質量穩定、履約能力良好、配合度較高，但市場上存在可替代供應商。對業務連續性影響中等。	年度績效評估及管理，開展定期溝通與交流，簽署主框架協議，優先選擇供應商，維持價格及服務競爭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分級	業務重要性	分級標準	管理措施
常規供應商	中	符合供應商准入要求並通過質量審核，可滿足一般採購需求，對業務連續性影響中等。	維持正常的業務合作關係，開發可替代供應商，在識別到特定風險時，及時啟動供應商替換或調整策略。以價格與交付能力為主要考量因素，定期進行業務交流。
可替換供應商	低	符合供應商准入要求並通過質量審核，可滿足一般採購需求，對業務連續性影響較低。	提供的產品／服務未達到預期，即淘汰。

本集團建立並實施規範的供應商績效評價流程，由採購專員編制評價表並組織開展供應商績效評估，經採購部經理審核批准後實施。同時，本集團構建了覆蓋客戶管理、核心競爭力、增值服務、合同履約及費用結算等維度的供應商績效考評體系，並通過定期評價與不定期抽查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綜合表現進行持續評估。對於考核不達標的供應商，按照既定的自然退出機制進行管理，以持續保障採購質量與供應鏈穩定性。

### 供應商溝通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高效的供應商溝通是提升供應商管理水平的重要舉措。為此，本集團持續拓寬溝通渠道，在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過程中，積極開展包括書面溝通、實地考察及正式審計在內的多種交流形式，及時了解並充分聽取供應商的訴求與反饋，推動問題協同解決，促進價值鏈的互利共贏與可持續發展。



## 4.1.2 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是企業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關鍵基礎。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將環境責任、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要求深度融入供應商選擇、評估和監督全流程，打造負責任、透明且具備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原則貫穿於供應鏈管理的各個環節。同時，本集團系統性開展供應鏈風險評估工作，持續識別和監測潛在風險，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供應鏈整體穩定性。

風險類別	識別維度	風險情景	潛在影響
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貿易政策與國際關係變化</li> <li>匯率波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貿易壁壘(如國內外技術或產品出口管制)影響原材料及關鍵設備的獲取</li> <li>匯率波動推高採購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成本上升</li> <li>供應週期延長</li> <li>供應穩定性下降</li> </ul>
氣候變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溫、暴雨等極端天氣對物流運輸造成影響，特別是冷鏈運輸過程中可能出現溫控失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料質量風險</li> <li>交付延誤</li> <li>合規與安全風險</li> </ul>
供應結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集中度</li> <li>可替代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單一來源或少數供應商依賴度較高</li> <li>關鍵物料替代性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中斷風險上升</li> <li>業務連續性受影響</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風險識別評估

為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並提升供應鏈穩定性，本集團針對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制定並實施相應應對措施，持續完善供應鏈韌性，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本集團通過推動可持續供應鏈建設，積極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促進價值鏈協同發展。

風險類別	主要應對措施	實施舉措	預期效果
供應商集中風險	供應鏈多元化	推進包裝材料國產化(地產化)開發項目；研發用試劑實施多渠道供應商開發	降低對單一供應商或單一地區的依賴，提升供應穩定性
政策與合規風險	政策合規對沖	提前佈局本地化生產，降低貿易壁壘及政策變化對供應鏈的影響	減少外部政策不確定性帶來的供應中斷風險
物流與氣候風險	數字化監控管理	與冷鏈運輸供應商合作，採用數字化手段對運輸全過程溫控情況進行實時監控	降低高溫等極端天氣對冷鏈運輸質量的影響
關鍵產品供應風險	本地化生產與技術轉化	在海外進口藥物基礎上，同步推進本土化生產佈局和技術轉化	保障主要產品的持續、穩定供應

### 供應鏈風險應對

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尚未啟動本地化生產，故當前不涉及包裝材料的實際使用。為支撐未來潛在的生產需求，我們在供應鏈管理體系中已進行了前瞻性佈局，對包裝材料供應商開展了系統性的開發與評估工作。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通過定期開展供應商審計與評估工作，強化對供應商在質量、合規及營運穩定性等方面的管理，全面保障供應鏈的穩定與安全。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推進上游供應商包裝材料地產化(國產化)開發，對17家境內外包裝材料供應商開展了審核及評估，其中境外供應商4家、境內供應商13家，並在綜合評估基礎上擇優選取5家作為合作供應商。



## 綠色供應鏈

在供應商評估與引入階段，本集團關注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溫室氣體減排方面的表現，在滿足業務需求的前提下優先選擇將降低碳排放納入企業戰略並具備明確減排行動的合作夥伴。我們將環境管理體系、排放合規情況、能源轉型舉措及供應鏈碳排放信息透明度等因素納入綜合評估範圍，以持續優化價值鏈整體環境足跡管理。

### WorldCourier：低碳導向的物流供應商遴選與合作管理

在國際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遴選過程中，本集團綜合評估候選供應商的減排舉措與碳管理能力，WorldCourier憑藉其完善的溫室氣體減排戰略、創新的環保包裝解決方案及健全的氣候變化應對機制脫穎而出，成為本集團首選物流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與WorldCourier建立定期回顧年度碳排放報告的機制，持續跟蹤運輸環節碳排放表現，推動供應鏈減排協同。

## 4.2 普惠醫療

維昇藥業始終將企業發展與普惠醫療深度融合，以商業營運推動醫療公平，同時借力社會舉措促進產業進步，構建可持續發展的良好循環。作為一家深耕於內分泌治療領域的企業，我們堅持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戰略，通過支持中國首個軟骨發育不全(ACH)流行病學研究(ApproaCH)及設立「關愛日」，填補國內數據空白，為罕見病患者帶來切實希望。

本集團秉承「以更具人性關懷的創新療法，讓內分泌患者實現嚮往的生活」這一願景，在普惠醫療實踐中持續發揮專業價值。隨著長效生長激素(維臻高)的獲批上市及針對軟骨發育不全的創新療法探索，我們正切實提升內分泌患者尤其是兒童及罕見病群體的用藥可及性與健康福祉，踐行「以患者為先」的長期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維昇药业在ACH領域已開展多項系統性、長期性的工作：

- 支持疾病研究：自2020年起，集團與罕見病聯盟達成戰略合作，支持開展了全球規模最大的中國ACH患者多中心登記研究(ApproaCH)。2026年3月22日，ApproaCH全國多中心登記研究項目結題會在北京順利召開。該研究歷經五年多的大規模數據收集與分析，覆蓋全國14家中心，近500名兒童及10餘名成年ACH患者，成功建立了ACH患者隊列，填補了我國ACH疾病負擔及診療現狀的數據空白，為診療策略優化、醫保政策制定及新藥研發提供了關鍵科學依據。

### 關注生長發育，共築罕見病研究新未來

2025年5月，海南海口—罕見病國際交流會議(IRDCC)期間，維昇药业與中國罕見病聯盟舉行戰略合作續簽儀式。雙方將以軟骨發育不全為起點，橫向拓寬兒童生長發育領域合作，針對相關疾病的發病機制、診斷及臨床管理、危害程度及預後等方面展開深入研究。



維昇药业與中國罕見病聯盟舉行戰略合作續簽儀式

- 促進患者關愛：自2021年以來，集團持續支持舉辦全國患者日活動及繪畫攝影展等公益項目，並與「一米三的視界」等患者組織緊密合作，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全方位的關懷與支持。

- 推動藥物可及：集團致力於加速創新療法落地。2021年，即使在法規允許免臨床的情況下，仍在中國啟動了那韋培肽用於治療ACH的2期臨床試驗，以期最大程度保障中國患者的用藥安全。該試驗已於2025年5月完成。於2026年3月17日注射用那韋培肽已納入優先審評名單。

### 同心聚力 共築生命藍圖|維昇药业持續助力軟骨發育不全關愛事業

在2025年9月於北京召開的「罕見同心 聚力同行」中國罕見病大會期間，維昇药业積極參與「共研啟新程－軟骨發育不全領域創新與探索」分論壇。集團首席執行官盧安邦與各方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了軟骨發育不全(ACH)的診療進展與行業未來，並重申了集團「患者為先」的理念，承諾將持續攜手生態夥伴，共同提升患者的關愛與治療水平。

通過在科研、關愛與研發三大維度的持續投入，維昇药业正切實助力中國ACH診療生態的完善與發展。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公益貢獻，總計投入資金人民幣1,155千元，員工貢獻志願時長960小時。



## 5. 踐行綠色發展

本集團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堅持責任營運理念，積極營造綠色辦公文化，將環境保護要求融入日常經營管理。通過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管理優化，本集團不斷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與資源消耗，切實減少營運過程中的環境足跡。

### 5.1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化背景下，生物醫藥行業面臨日益複雜的可持續發展挑戰。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對藥品研發環境、供應鏈穩定性以及患者健康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並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企業戰略與經營決策之中。在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環境法律法規的基礎上，本集團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系統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分析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據此制定相應的應對與管理策略。

#### 5.1.1 氣候變化管治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對穩定營運和長期發展的影響，持續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並將其管理職責納入ESG管治框架。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ESG工作小組構成的氣候變化管治架構，並明確各管治層級的職責分工，強化統籌協調與監督管理，確保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的系統性和有效性。同時，我們定期開展氣候變化管理所需技能的相關培訓，確保相關管理人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報告期內，我們面向高級管理層開展了一次氣候變化主題培訓。



管治層級	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ESG相關戰略和目標、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及議題重要性；</li> <li>• 作為氣候變化相關工作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全面履行管治職責；</li> <li>• 對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進行授權，監督其履職情況，並定期聽取相關工作匯報。</li> </ul>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管理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li> <li>• 制定並審議氣候變化相關目標與應對策略；</li> <li>• 審閱並監督氣候變化相關目標的實施進展與達成情況；</li> <li>•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工作，並就氣候風險識別及應對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組織開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工作；</li> <li>• 協調各職能部門推進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的制定與落實，支持相關管理要求在日常營運中的執行。</li> </ul>

### 氣候變化管治架構與相應職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1.2 戰略

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共識。本集團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採用多種科學方法開展氣候情景分析，系統評估氣候變化對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影響。在實體風險方面，本集團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2-4.5與SSP5-8.5，分析不同溫室氣體排放情景下未來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對於轉型風險，本集團參考國際能源署(IEA)模擬的「宣佈承諾情景(APS)」及「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評估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化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情景假設	氣候情景	情景介紹
實體風險	SSP2-4.5	SSP2-4.5為中等排放情景，假設全球在一定程度上實施減排政策與氣候行動，但整體減排力度有限。在該情景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預計在本世紀中期左右達到峰值並逐步下降，至2100年全球平均氣溫相較工業化前水平預計上升約2.4°C至3.0°C。
	SSP5-8.5	SSP5-8.5為高排放情景，假設全球經濟高度依賴化石能源，氣候政策力度較弱。在該情景下，溫室氣體排放在本世紀持續增長，全球氣溫升幅顯著高於其他情景。
轉型風險	NZE	NZE為國際能源署淨零排放情景預測的一條技術可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轉型路徑。通過能源結構調整、能效提升及技術創新等措施，實現全球能源及工業系統二氧化碳排放在2050年前後達到淨零，並將全球升溫控制在1.5°C以內。
	APS	宣佈承諾情景APS基於各國政府已公佈的氣候目標與政策承諾，模擬未來能源系統與溫室氣體排放的發展路徑。該情景綜合考慮政策實施對能源需求結構、能源價格及排放水平的潛在影響。



我們從短期(1年)、中期(2-4年)與長期(4年以上)三個時間維度分析氣候風險的可能性與影響程度。

基於氣候風險識別及情景分析結果，並結合本集團的營運現狀、戰略規劃及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系統梳理並形成氣候變化相關的主要風險與機遇清單，在此基礎上持續優化應對與管理策略，逐步提升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適應能力和整體營運韌性。

氣候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名稱	氣候風險／機遇對維昇造成的影響	可能性	影響程度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	颱風可能導致集團設施受損、供應鏈中斷。	中	低
	急性風險	極熱	極端高溫可能削弱冷鏈運輸穩定性、加劇設備運行負荷。	中	低
	急性風險	洪水	洪水(內澇)可能導致電力供應中斷及供應鏈停滯。	低	低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氣候長期變化(如平均氣溫上升)可能對企業營運成本產生持續性影響，尤其是在能源消耗方面，相關成本存在上升的可能。	低	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名稱	氣候風險／機遇對維昇造成的影響	可能性	影響程度
轉型風險	市場	原材料成本上漲	全球低碳轉型持續深化的背景下，碳定價機制的實施與綠色供應鏈要求的強化，可能逐步提高生物製藥行業關鍵原材料採購及專業冷鏈物流的整體成本水平。	低	中
	政策	碳定價提高	在全國碳市場建設不斷深化的背景下，維昇藥業合作企業(CDMO)的生產設施未來被納入相關碳排放管控範圍的可能性顯著提升。這將直接推動履約所需的碳排放配額成本相應上漲，進而間接增加整體營運支出。相關碳成本亦可能向產品端傳導，進而影響其在市場中的價格競爭力。	中	低
		加強排放報告的要求	維昇已面臨國內監管及交易所強制性的碳排放數據披露義務。同時，產業鏈客戶因自身碳中和目標，亦可能要求集團提供碳排放數據。若未能滿足披露要求或碳排放績效未達預期，集團將面臨監管關注、客戶合作門檻提高及綠色融資受限等風險。	中	低
	聲譽	持份者的負面反饋日益增加	利益相關方對低碳與氣候議題關注度持續上升。若集團在相關議題管控實踐未達預期，可能影響企業聲譽與融資環境，進而對營運造成潛在壓力。	低	低



氣候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名稱	氣候風險／機遇對維昇造成的影響	可能性	影響程度
機遇	資源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通過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進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模式應用，提升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單位產能的能源與物料消耗，從而減少營運成本及碳排放	中	低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主動採購綠色電力、部署屋頂光伏設備，可直接降低長期能源成本，增強能源供應韌性。	中	低

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將可能對企業的經營和業務產生實質影響。因此，基於本年度氣候情景分析，我們對氣候實體清單中可能對維昇造成財務影響的項目進行了量化評估。

實體風險	財務量化影響	SSP2-4.5 情景			SSP5-8.5 情景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颱風	固定資產損害比率	<1%	<1%	<1%	<1%	<1%	<2%
洪水	固定資產損害比率	<1%	<1%	<1%	<5%	<5%	<10%
極熱	生產力損失比率	<10%	<10%	<10%	<10%	<10%	<1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颱風風險、洪水風險、極熱風險
風險應對舉措	<p><b>實時監測與分級預警：</b>通過氣象預警系統，實現對極端天氣的實時監控與動態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等級啟動相應預警，及時傳達信息至相關部門與人員。</p> <p><b>人員安全保障：</b>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發生時，將組織人員疏散或轉移至安全區域，啟動彈性辦公機制，減少非必要現場辦公。</p> <p><b>業務連續性維護：</b>同步啟動備用供應商與物流資源調配預案，最大限度地降低供應鏈中斷對關鍵業務運行的影響。</p>
量化方法	在結合各營運地實際地理位置與氣候特徵的基礎上，我們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等氣候變化風險評估數據庫並使用CLIMADA颱風模型開發工具，計算氣候實體風險對營運地的年化固定資產損失比率或年化生產力損失比率。
量化結果	<p>報告期內，為應對實體風險所產生的物資採購、維修支出及相應營運成本增加，未對維昇構成財務重大影響。</p> <p>基於SSP 1-2.6與SSP 5-8.5兩種情景的分析表明：</p> <p>颱風對維昇的財務影響在短、中、長期均較低，不構成重大財務風險。</p> <p>極熱風險導致的短中長期生產力損失均小於10%，且集團屬非勞動密集型，整體財務影響較低，不構成財務重大影響。</p> <p>洪水風險在SSP 5-8.5情景下，短中期為中風險，長期則為高風險。</p>



### 綠色辦公

本集團積極倡導並系統落實綠色辦公，從日常管理和行為細節入手落實減碳舉措。我們持續推進無紙化辦公和文件電子化流程，在節約用紙的同時便於線上留檔與監管部門監察，並對確需用紙場景執行雙面打印與紙張二次利用。此外，我們倡導員工離開辦公區域時及時關閉電子與照明設備，實行辦公用品按需領用與合理分配，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關於能源使用和水資源使用亮點措施，詳見5.3資源使用章節。

### 5.1.3 風險管理

為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有效識別、把握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將氣候變化系統性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強化相關管理能力。我們已建立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應對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工作進展及目標達成情況，以降低氣候變化對經營活動的潛在影響，推動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基於氣候風險識別和情景分析結果，結合本集團的營運現狀、戰略規劃及行業發展趨勢，我們系統梳理並形成氣候變化相關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清單，並據此持續優化應對策略，以提升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適應能力和營運韌性。

### 5.1.4 指標與目標

集團參考《巴黎協定》等國際協議，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制定能源管理與碳排放管理戰略，持續追蹤相關績效表現，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在開展技術轉移與本地化生產過程中，集團將與合作夥伴深度協同，將節能減排與循環經濟理念融入全流程，共同優化能源與資源利用效率，促進全價值鏈溫室氣體減排的有效落實與協同推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立了溫室氣體管理目標，指導集團相關責任部門逐步開展節能減排工作：

短期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2026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和範圍二）（以員工數量為分母）下降5%。

中長期目標：積極響應中國「雙碳」戰略號召，逐步開展節能降耗、溫室氣體減排等系統化工作，並與合作夥伴攜手，穩步降低企業價值鏈整體碳足跡。

2025年，本集團開展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工作，涵蓋的類別包括：外購商品與服務、資本貨物、上游運輸和配送、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商務旅行及僱員通勤。未來，我們將基於集團情況逐步拓展範圍三核算覆蓋類別。

報告期內，維昇藥業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2	17.30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2	17.3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 +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0.63	0.21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sup>5</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15.97
類別1：外購商品與服務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986.68
類別2：資本貨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0.48
類別4：上游運輸和配送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3.17
類別6：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31.82
類別7：僱員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82

<sup>4</sup> 本集團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24年）》（GHG Protocol Standard）採用位置法（Location-based Method）計算2025年範圍二碳排放量，因子來源為生態環境部與國家統計局聯合發布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2025年第47號公告）。

<sup>5</sup> 對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統計並計算類別1外購商品與服務、類別2資本貨物、類別4上游運輸和配送、類別6商務旅行和類別7僱員通勤所對應的排放數據。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其他類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統計與計算，並提升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完整性與透明度。

### 5.2 排放管理

鑒於本集團通過與CDMO合作開展產品本地化生產，本集團自身營運過程中不涉及生產活動，亦不存在與生產相關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本集團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均來源於日常辦公營運，且不存在廢氣排放情形。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落實垃圾分類管理要求，對硒鼓、電池等有害廢棄物實行集中回收和規範處置。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境管理違規或污染物排放超標事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未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目前實際排放總量較低，本集團暫未制定污染物減排的量化目標。未來，在推進產品商業化及本地化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將持續對CDMO合作夥伴的排放水平及環境影響進行監督與評估，強化環境風險管理，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排放物相關指標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b>廢水</b>			
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1,220.94	1,682.64
廢水排放強度	立方米／人	20.52	20.52
<b>廢棄物</b>			
生活垃圾總量	噸	4.39	6.25
建築垃圾	噸	1,448.60 <sup>6</sup>	15.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452.99	21.25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	24.42	0.26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5.74	25.41
有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人	0.26	0.31
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1,453.01	21.28
固體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24.42	0.26

<sup>6</sup> 2024年，除由於蘇州土地復墾產生的建築垃圾外，我們的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全部來自於日常辦公運營。該事項為一次性事件，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業務－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終止章節，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http://www.visenpharma.com))查閱，建築垃圾均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處理，未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 5.3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節約與環境管理，持續推動綠色營運理念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我們通過提升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效率、加強員工節能節水意識培養，並將環境管理要求逐步擴展至供應鏈管理環節，致力於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推動企業營運向更加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 能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過定期開展環保主題宣導、在內部辦公系統及辦公場所設置節能提示標識等方式，持續強化員工節能意識，推動節能理念融入日常辦公管理。本集團下設專門的行政部門，負責能源的具體實施與管理，系統性推進能源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消耗均來源於辦公營運所使用的外購電力。

為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資源使用效率，2025年，本集團持續使用當前雲服務平台，減少對本地機房電力及空調製冷系統的依賴。通過雲服務平台高效的基礎設施及其以可再生能源為導向的能源管理目標，並結合雲計算資源按需分配機制，有效降低了服務器閒置造成的能源浪費，顯著提升了整體資源利用效率。同時，該舉措亦減少了本地硬件設備的採購、升級及報廢需求，從而降低對資源的消耗壓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於本集團自身營運綜合能耗水平較低，報告期內暫未制定量化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未來，在推進產品商業化及本地化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將持續對CDMO合作夥伴的能耗水平進行監督與評估，並積極探索能源結構優化及能源效率提升方案，以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過往兩年能源使用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0,293.00	32,596.20 <sup>7</sup>
綜合能源消耗	千瓦時	70,293.00	32,596.20
綜合能耗強度	千瓦時／人	1,181.39	397.51

###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水資源使用管理流程，並通過內部宣導持續強化員工節水意識，減少水資源浪費。本集團用水全部來源於市政供水。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規用水情形，亦不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的重大風險。

鑒於本集團自身營運用水規模較小，報告期內暫未制定水資源使用的量化目標。未來，在推進產品商業化及本地化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將持續對CDMO合作夥伴的水資源管理方式及用水效率開展監督與評估，並積極探索節水與用水效率提升方案，以降低業務營運對水資源的潛在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使用			
耗水量	立方米	1,356.60	1,869.60
單位員工耗水強度	立方米／人	22.80	22.80

2024年，除由於蘇州土地復墾產生的外購電力外，我們的外購電力全部來自於日常辦公運營。該事項為一次性事件，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終止章節，其可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http://www.visenpharma.com))查閱。

## 6.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	5.2 排放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2 排放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排放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排放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排放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5.3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3資源使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合規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合規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合規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3.2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2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2 員工培訓與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合規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合規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合規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1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1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4.1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5.3 負責任營銷 2. 探索創新前沿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3 質量管理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3 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5 知識產權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3 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6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5.2反貪污腐敗和反商業賄賂 1.5.1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5.2反貪污腐敗和反商業賄賂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5.2反貪污腐敗和反商業賄賂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5.2反貪污腐敗和反商業賄賂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2 普惠醫療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2 普惠醫療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2 普惠醫療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負責治理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5.1 應對氣候變化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5.1 應對氣候變化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19段至第22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17段）；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5.1 應對氣候變化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5.1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II) 策略	<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 2.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5.1 應對氣候變化
	<b>業務模式與價值鏈</b> 3. 發行人須披露能夠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5.1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b>策略和決策</b></p>	
<p>4.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5.1 應對氣候變化 5.3 資源使用</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5.1 應對氣候變化 5.3 資源使用</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19至22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4(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5.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4(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p> <p>6.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目前，集團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籌備階段。經評估，短期內氣候轉型風險與機遇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務影響。據此，本報告期內僅針對氣候實體風險開展了財務量化分析。</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6(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b>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b></p> <p>預期財務影響</p> <p>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5.1 應對氣候變化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5.1 應對氣候變化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5.1 應對氣候變化
<p><b>氣候韌性</b></p> <p>8.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5.1 應對氣候變化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5.1 應對氣候變化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5.1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li> <l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li> <l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li> <l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li> <l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li> <l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li> <l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li> </ul>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5.1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III) 風險管理	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5.1 應對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5.1 應對氣候變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5.1 應對氣候變化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本報告期內，我們增加了氣候情景分析與財務影響分析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5.1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IV) 指標與目標	<b>溫室氣體排放</b>	
	10.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5.1應對氣候變化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及	5.1應對氣候變化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5.1應對氣候變化
	11.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 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5.1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及	我們使用了《守則》推薦的計量方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計量方法未出現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c) 就根據第10(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基於地域為基準排放因子進行計算的</p>
<p>(d) 就根據第10(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p><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p> <p>12.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目前，集團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籌備階段。經評估，短期內氣候轉型風險與機遇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務影響。據此，本報告期內僅針對氣候實體風險開展了財務量化分析。</p>
<p><b>氣候相關物理風險</b></p> <p>13.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5.1 應對氣候變化</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b>氣候相關機遇</b> 14.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目前，集團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籌備階段。經評估，短期內氣候轉型風險與機遇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務影響。據此，本報告期內僅針對氣候實體風險開展了財務量化分析。
<b>資金運用</b> 15.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我們尚未涉及出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集團會持續關注氣候風險與機遇事宜，在適時積極開展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b>內部碳定價</b></p> <p>16.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p>目前，集團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籌備階段。經評估，短期內氣候風險與機遇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我們尚未實行碳定價管理制度，我們會持續關注並在適時主動應用相關制度。</p> <p>目前，集團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籌備階段。經評估，短期內氣候風險與機遇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我們尚未實行碳定價管理制度。我們會持續關注並在適時主動應用相關制度。</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b>薪酬</b></p> <p>17.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目前，集團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籌備階段。經評估，短期內氣候風險與機遇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我們尚未實行氣候相關因素與薪酬掛鈎的制度。我們會持續關注並在適時主動應用相關制度。</p>
	<p><b>行業指標</b></p> <p>18.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針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不適用</p>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p><b>氣候相關目標</b></p> <p>19.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5.1 應對氣候變化
(b) 目標的目標（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5.1 應對氣候變化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目標適用期間；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5.1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閱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5.1 應對氣候變化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21.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22. 就按第19至21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我們目前僅設定了定性的氣候相關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目前，集團正處於產品商業化籌備階段。經評估，短期內氣候風險與機遇預計不會帶來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我們尚未實行碳定價管理制度，我們會持續關注並在適時主動應用相關制度。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b>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b> 23.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3至8及19至20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10至17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18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適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維昇药业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6至236頁的維昇药业(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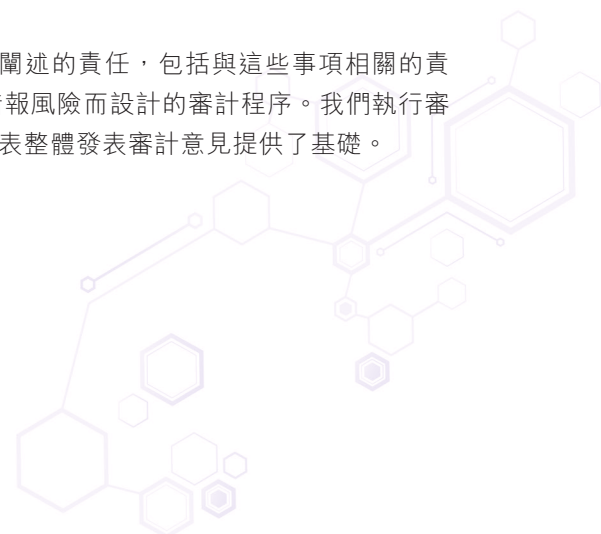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也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以下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處理

我們有關研發成本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3,484,000元已於合併損益中確認。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支付予研究機構、臨床研究中心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我們已獲悉 貴集團對研發成本確認及計量流程的主要控制措施。

我們就研發成本的定期波動詢問管理層，並就此進行分析審閱。

涉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受合約協議規管。相關開支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多項合約條款(包括各研發項目的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我們以抽樣方式選取研發成本，以i) 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ii) 詢問研發人員；及(iii) 查閱證明文件，以核實研發項目的進度及評估已確認的研發成本金額。

由於已支付或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成本的重要性，以及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發生錯配的風險，我們將該等成本的會計處理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以抽樣方式進行截止測試並審閱證明文件，以評估在適當會計期間確認研發成本的情況。

相關披露已列入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開展相關程序以搜尋2025年12月31日後的未入賬負債。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列的資料，惟不包括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無須作出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樂文豪(執業證書編號：P0704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2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5	—
銷售成本		(146)	—
毛利潤		19	—
其他收入	5	11,941	9,8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918)	2,3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3,484)	(90,521)
管理費用		(115,140)	(86,434)
財務費用	8	(1,098)	(161)
上市開支		(9,555)	(17,3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187)	—
稅前虧損	7	(253,422)	(182,242)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253,422)	(182,24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422)	(182,242)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	(131)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		(25)	(13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253,447)	(182,37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447)	(182,37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2.44)	(1.9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0	277
使用權資產	15	6,267	10,879
無形資產		1,069	54
向關聯方墊款	25	–	39,1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6,482	20,84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248</b>	71,2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28	–
貿易應收款項		1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0,656	11,184
向關聯方墊款	25	247,055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32,645	203,5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942,049</b>	222,5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5,726	38,7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2,531	11,403
租賃負債	15	2,582	1,997
計息銀行借款	19	170,11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0,956</b>	52,1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1,093</b>	170,38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66,341</b>	241,63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	4,287	36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287</b>	360
<b>資產淨值</b>		<b>762,054</b>	241,27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b>78</b>	70
庫存股份	20	<b>(3)</b>	(6)
儲備	21	<b>761,979</b>	241,211
<b>權益總額</b>		<b>762,054</b>	241,275

盧安邦  
董事

付山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	(6)	1,523,253	298,903	6	(1,431,351)	390,875
年內虧損	-	-	-	-	-	(182,242)	(182,242)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31)	-	(131)
<b>年內綜合虧損總額</b>					(131)	(182,242)	(182,3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2,773	-	-	32,7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70</b>	<b>(6)</b>	<b>1,523,253</b>	<b>331,676</b>	<b>(125)</b>	<b>(1,613,593)</b>	<b>241,275</b>
年內虧損	-	-	-	-	-	(253,422)	(253,42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5)	-	(25)
<b>年內綜合虧損總額</b>					(25)	(253,422)	(253,447)
發行普通股	8	-	697,855	-	-	-	697,8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6,363	-	-	76,36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266,355	(266,358)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b>78</b>	<b>(3)</b>	<b>2,487,463</b>	<b>141,681</b>	<b>(150)</b>	<b>(1,867,015)</b>	<b>762,054</b>

\* 該等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761,979,000元(2024年：人民幣241,211,000元)的儲備。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b>(253,422)</b>	(182,2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b>(11,777)</b>	(6,770)
財務費用	8	<b>1,098</b>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336</b>	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2,759</b>	3,237
無形資產攤銷	7	<b>70</b>	513
歸還土地使用權收益		<b>(723)</b>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	<b>76,363</b>	32,773
		<b>(185,296)</b>	(151,612)
存貨增加		<b>(1,528)</b>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165)</b>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0,180)</b>	(821)
向關聯方墊款(增加)/減少		<b>(200,060)</b>	1,56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8,872)</b>	2,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3,264)</b>	1,206
遞延收入減少		—	(2,900)
經營所用現金		<b>(459,365)</b>	(149,949)
已收利息		<b>11,782</b>	9,09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447,583)</b>	(140,85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489)</b>	(11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b>(1,084)</b>	—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b>9,240</b>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6,667</b>	(11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1,998)	(3,089)
新增銀行借款		170,000	—
已付利息		(84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3,210	—
支付上市開支		(20,368)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869,999</b>	(3,0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1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87	347,78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	<b>632,645</b>	203,58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維昇药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並商業化顛覆式內分泌療法。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蘇州市九章路69號恒泰理想創新大廈B座3樓3-108室。

###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和日期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VISEN HK」)	香港 2018年11月13日	209,0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 (「VISEN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0年11月9日	2,5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維昇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2月15日	人民幣 1,059,192,137元	-	100%	於中國開發並商業化顛覆式內分泌療法
維昇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維昇蘇州」)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1日	88,432,551美元	-	100%	於中國開發並商業化顛覆式內分泌療法
台灣維昇藥業有限公司 (「維昇台灣」)	台灣 2021年12月28日	65,000,000新台幣	-	100%	於台灣開發並商業化顛覆式內分泌療法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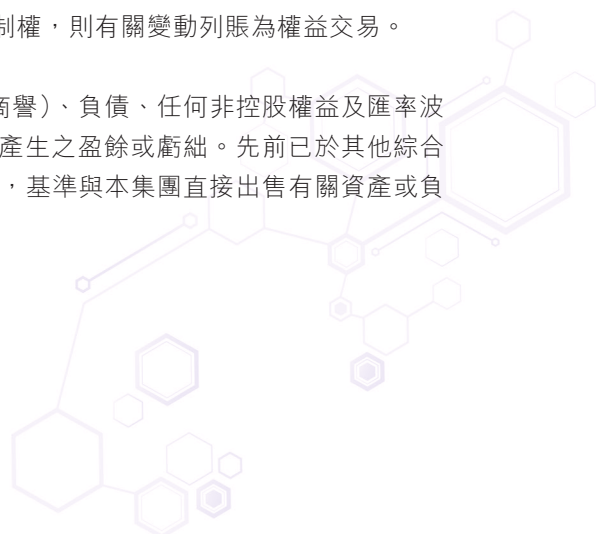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制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作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共受託責任且須有一個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經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精簡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之實體，將相關披露規定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修訂本)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推延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要求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時按期末匯率計算。該等修訂亦要求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通過對境外經營的比較數據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經營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闡述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租賃負債終止確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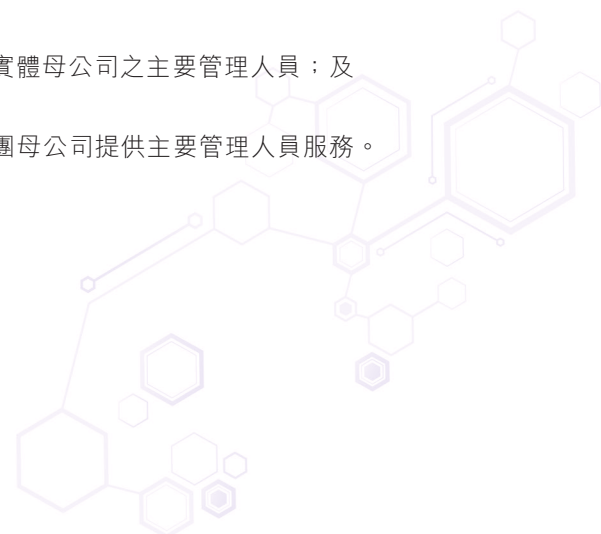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家具及設備	20%至67%
租賃物業裝修	31%至5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至3年
土地使用權	3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量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確定相關租賃付款所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項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對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財務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份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 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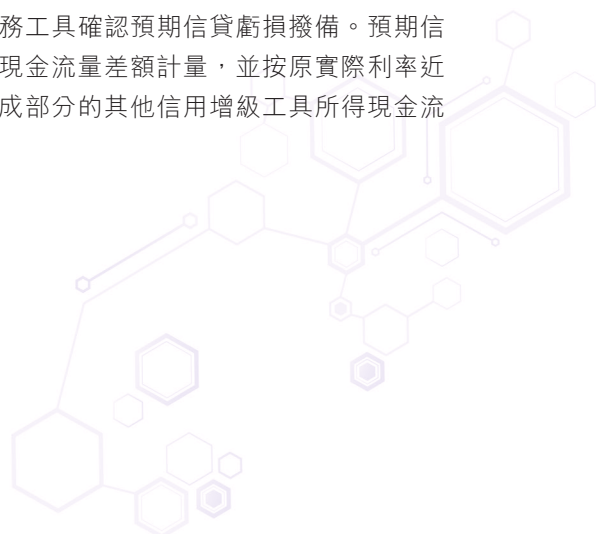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貿易應收款項外)須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買或原先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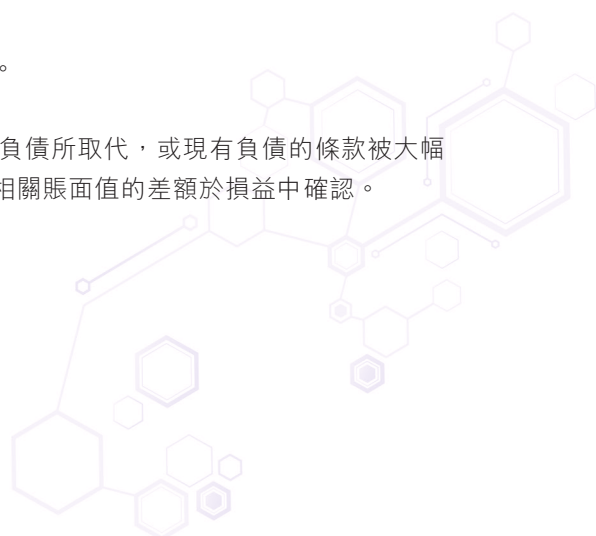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估計至完工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後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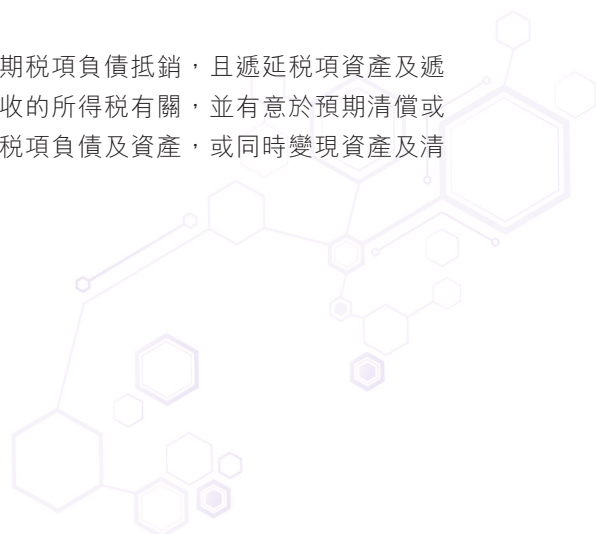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被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按反映其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於客戶收貨時確認。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釐定。

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且權益(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釐定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且除非還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遭到即時支出。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之原定條款，則按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確認最少開支。此外，倘若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在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予以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自有功能貨幣及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且其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按約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轉化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率波動儲備，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就處置國外業務而言，儲備內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轉化成人民幣。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制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這些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每項開發新產品的管線所產生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現有管線成功商業化及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支付予研究機構、臨床場地管理營運者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涉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受合約協議規管。相關開支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多項合約條款（包括各研發項目的進度）於損益中確認。鑒於與不同的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所包含的條款各有不同，且研發費用的計算較複雜，因此在釐定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的相關研發成本的金額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或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開發並商業化顛覆式內分泌療法。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特定時間點	165	—

###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附註)	164	3,094
銀行利息收入	11,777	6,770
合計	11,941	9,864

附註：已自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條件未獲達成。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643)	2,692
補助(附註i)	(916)	(317)
捐贈(附註ii)	(1,082)	—
歸還土地使用權收益	723	—
合計	(14,918)	2,375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全國罕見病合作交流平台及基金會提供補助人民幣916,000元，以贊助其在中國進行的研究(2024年：人民幣317,000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營利組織捐贈人民幣1,082,000元，以用於公益事業(2024年：零)。

##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	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9	3,237
無形資產攤銷	70	513
上市開支	9,555	17,365
歸還土地使用權收益	(723)	—
核數師薪酬	2,650	252
短期租賃付款	401	4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4,507	62,6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97	3,4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363	32,773
合計	144,367	98,847

## 8. 財務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6	161
銀行借款利息	962	-
合計	<b>1,098</b>	161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而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23	1,1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00	3,900
酌情花紅	1,204	8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115	23,814
	<b>30,772</b>	28,662
合計	<b>31,995</b>	29,766

在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一名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釐定，且於報告期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YAO Zhengbin博士	366	368
陳炳鈞先生	366	368
倪虹女士	366	368
張勅先生	125	—
合計	1,223	1,104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零)。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3,400	1,204	53	26,115	30,772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	—	—	—	—
曹弋博先生	—	—	—	—	—
Michael J. CHANG先生	—	—	—	—	—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	—	—	—	—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	—	—	—	—
合計	—	—	—	—	—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3,900	876	72	23,814	28,662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	-	-	-	-
Michael J. CHANG先生	-	-	-	-	-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	-	-	-	-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	-	-	-	-
曹弋博先生	-	-	-	-	-
合計	-	-	-	-	-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盧安邦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張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Michael J CHANG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及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04	8,558
酌情花紅	2,628	4,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265	7,620
合計	46,488	20,645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28,5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1	—
	4	4

在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釐定，且於報告期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未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本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年內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零）。

### 中國內地

年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維昇上海就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享有100%的加計扣除。

### 台灣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台灣利得稅。該附屬公司的首筆應評稅利潤120,000新台幣無須納稅，其餘應評稅利潤須按20%的稅率納稅。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概無計提台灣利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1. 所得稅(續)

### 台灣(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營運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b>(253,422)</b>	(182,24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63,356)</b>	(45,561)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b>6,095</b>	3,8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9,406</b>	9,542
免稅收入	<b>(54)</b>	(159)
研究及開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b>(12,473)</b>	(18,09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50,382</b>	50,389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合共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956,726,000元(2024年：人民幣886,979,000元)，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就已經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

鑒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Pillar Two model rules)的範圍，年內《支柱二立法模板》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零)。

##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計及對附註20所披露的優先股轉換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追溯性調整後)計算。

由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b>(253,422)</b>	(182,242)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03,667,937</b>	93,636,36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b>(2.44)</b>	(1.9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57	281	1,838
累計折舊	(1,412)	(149)	(1,561)
賬面淨值	145	132	27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95	1,094	1,489
年內計提折舊	(138)	(198)	(33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02	1,028	1,43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1,758	1,168	2,926
累計折舊	(1,356)	(140)	(1,496)
賬面淨值	402	1,028	1,43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29	1,756	3,285
累計折舊	(1,165)	(1,244)	(2,409)
賬面淨值	364	512	87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4	512	876
添置	41	76	117
年內計提折舊	(260)	(456)	(71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5	132	277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1,557	281	1,838
累計折舊	(1,412)	(149)	(1,561)
賬面淨值	145	132	27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場所各個項目擁有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約為30年，辦公場所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8,570	2,309	10,879
添置	–	6,664	6,664
終止租賃	(8,517)	–	(8,517)
折舊費用	(53)	(2,706)	(2,759)
於2025年12月31日	–	6,267	6,267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8,887	3,492	12,379
添置	–	1,737	1,737
折舊費用	(317)	(2,920)	(3,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8,570	2,309	10,879



## 15.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57	3,649
新租賃	6,374	1,63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136	161
付款	(1,998)	(3,08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869	2,35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82	1,997
非流動部分	4,287	36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9	3,237
租賃負債利息	136	16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01	467
歸還土地使用權收益	(723)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573	3,865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3(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5,743	20,536
租賃按金	739	311
合計	26,482	20,847
流動：		
研究及開發服務預付款項	58,009	3,643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4,783
其他預付款項	1,210	457
應收銀行利息	932	1,715
其他應收款項	—	54
租賃按金	505	532
合計	60,656	11,184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此外，基於前瞻性資料評估，相關經濟因素概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小。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32,645</b>	203,587
計值貨幣		
人民幣	<b>101,712</b>	138,106
美元	<b>33,243</b>	62,258
新台幣	<b>4,474</b>	2,086
港元(「港元」)	<b>478,290</b>	1,137
歐元(「歐元」)	<b>14,926</b>	-
合計	<b>632,645</b>	203,58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5	835
應計研究及開發服務開支	10,995	9,316
應付薪金及酌情花紅	13,158	12,100
其他應付款項	6,808	4,792
應計上市開支	—	9,075
其他應付稅項	1,940	2,670
合計	35,726	38,788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三個月內	2,825	835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附註25(b))		
三個月內	2,375	10,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由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9.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2.15%至2.35%	2026年	170,117

## 20.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且繳足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113,926,864(2024年：102,976,864)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78</b>	70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況如下：

###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a)	102,976,864	70
發行無投票權普通股(c)	330,000	*
交還無投票權股份(d)	(765,000)	*
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發行股份(b)	11,385,000	8
於2025年12月31日	<b>113,926,864</b>	<b>78</b>

###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40,500	6
發行無投票權普通股(c)	330,000	*
交還無投票權股份(d)	(765,00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014,000)	(3)
於2025年12月31日	<b>4,891,500</b>	<b>3</b>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0.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 庫存股份：（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均按1:1的比例重新指定並轉換為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已發行及配發11,385,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股份以每股68.8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783,2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3,209,810元）。
- (c) 於2025年2月，為便於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零對價向VP EIP U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3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 (d) 本公司與VP EIP NUS LIMITED訂立股份交還協議，據此，本公司的765,0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以零對價被交還並被註銷。

## 2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7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之差額。本公司可通過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股份。

###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員工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之公允價值，其中包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相關開支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此項儲備。

### 匯率波動儲備

此項儲備指將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重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或已經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於2029年4月28日自動終止。

於2021年3月，為便於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訂立股份交還協議，據此，本公司的10,659,5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以零對價被交還並被註銷。於2021年3月15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3月17日及2025年3月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若干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6,340,000股、1,180,000股、340,000股及2,478,000股股份。該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若干服務條件、非市場表現條件及市場表現條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均為零。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按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歸屬並變為可行使，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25%、25%及25%應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並變為可行使。

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亦取決於績效目標，包括完成公開發售、產品商業化、本地化生產、本集團於歸屬期內達成的銷售總額及淨利潤目標。於2025年3月3日授出之1,7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達成年度績效目標里程碑時歸屬，即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較上市時增加50%、100%、150%及200%，並將自激活之日起，分四年以每年等額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6,475,000
年內沒收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6,455,000</b>
年內授出	<b>2,478,000</b>
年內沒收	<b>(87,500)</b>
年內歸屬	<b>(4,014,000)</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831,5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且附帶非市場條件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最近期交易計算，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47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且附帶市場條件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公允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計算，所採用的假設摘要如下：

無風險利率(%)	3.19至3.38
預期波動率(%)	38.51至41.95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	12.71港元至15.03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2年11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2年11月16日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435,000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達成年度績效目標里程碑時歸屬，即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較上市時增加50%、100%、150%及200%，並將自激活之日起，分四年以每年等額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認購價均為零。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43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b>435,000</b>

於2025年6月2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且附帶市場條件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公允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計算，所採用的假設摘要如下：

無風險利率(%)	1.33至1.94
預期波動率(%)	38.89至41.45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	0.29港元至3.91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6,36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損益中扣除（2024年：人民幣32,773,000元）。

##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6,3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6,000元），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6,3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077	3,6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089)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18,097)	-
應計上市開支	17,365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1,270)	-
利息增量	-	161
新租賃	-	1,6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9,075</b>	<b>2,357</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20,368)</b>	<b>(1,998)</b>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b>6,521</b>	-
應計上市開支	<b>9,555</b>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b>(4,783)</b>	-
利息增量	-	<b>136</b>
新租賃	-	<b>6,374</b>
於2025年12月31日	-	<b>6,869</b>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b>401</b>	467
融資活動範疇	<b>1,998</b>	3,089
合計	<b>2,399</b>	3,556

## 2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 2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及成本分攤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附註i)	6,384	4,589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附註i)	1,117	3,310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附註i)	-	-
Ascendis Pharma Europe A/S (「Ascendis Pharma Europe」)(附註i)	1,994	-
合計	9,495	7,899
購買服務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13,587	16,028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2,961	9,060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329	136
合計	16,877	25,224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附註：

- (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及Ascendis Pharma Europe為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Ascendis Pharma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2,124	3,900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100	3,229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151	3,152
小計	2,375	10,281
應計開支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41	942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115	180
小計	156	1,122
合計	2,531	11,403
向關聯方墊款：		
流動：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52,677	7,802
Ascendis Pharma A/S	194,378	—
非流動：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	39,193

向關聯方墊款與購買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款項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報告期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5. 關聯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7,463</b>	9,075
酌情花紅	<b>3,412</b>	4,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b>1,223</b>	1,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46</b>	1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48,913</b>	30,629
合計	<b>61,157</b>	45,29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645
合計	634,986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70,11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0,6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31
合計	193,276



##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87
合計	206,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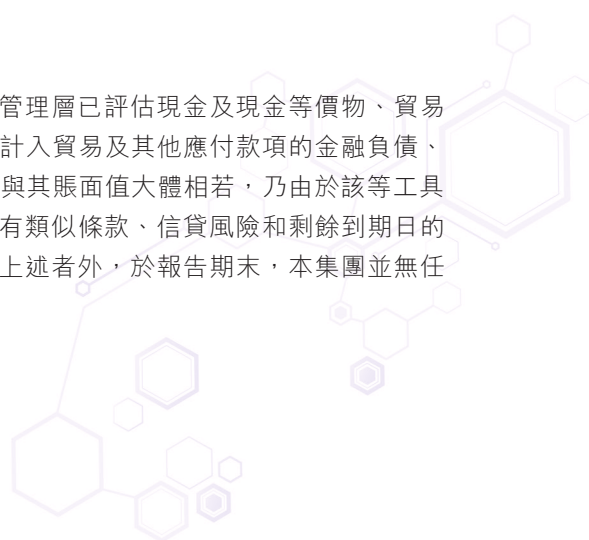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0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03
合計	35,421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公允價值

所有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為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賬面值。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適用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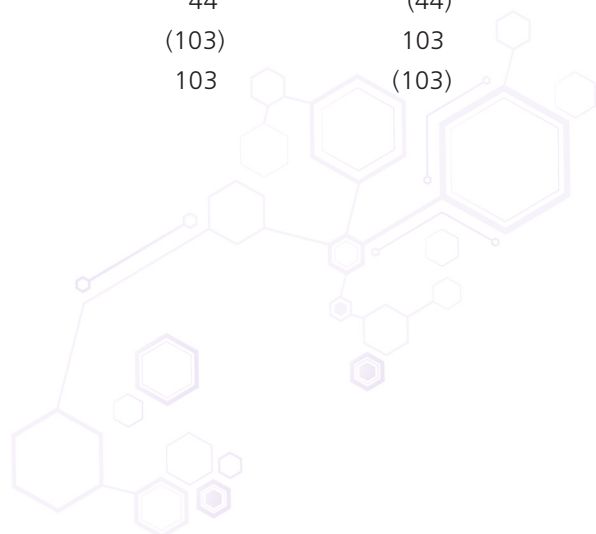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於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時產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48)	1,6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48	(1,64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620)	62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620	(62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3,907)	23,90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3,907	(23,907)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	(222)	222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	222	(222)
<b>2024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30)	3,13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30	(3,13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70	(57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70)	57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4)	4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4	(44)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	(103)	103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	103	(10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概無任何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5	16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176	-	-	-	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32,645	-	-	-	632,645
合計	634,821	-	-	165	634,986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612	–	–		2,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03,587	–	–		203,587
合計	206,199	–	–		206,199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計)不超過三個月。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72,988	–	172,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31	–	–	2,53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0,628	–	–	20,628
租賃負債	–	2,679	4,422	7,101
合計	23,159	175,667	4,422	203,24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03	–	–	11,40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018	–	–	24,018
租賃負債	–	2,048	363	2,411
合計	35,421	2,048	363	37,832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 29.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要事件。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投資	<b>1,862,619</b>	1,354,37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62,619</b>	1,354,37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783</b>	5,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5,210</b>	92,669
<b>流動資產總值</b>	<b>335,993</b>	98,540
<b>流動負債</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b>4,490</b>	9,267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90</b>	9,2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1,503</b>	89,273
<b>資產淨值</b>	<b>2,194,122</b>	1,443,645
<b>權益</b>		
股本	<b>78</b>	70
庫存股份	<b>(3)</b>	(6)
儲備	<b>2,194,047</b>	1,443,581
<b>權益總額</b>	<b>2,194,122</b>	1,443,64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23,253	298,903	(398,271)	1,423,885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13,077)	(13,0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773	—	32,7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1,523,253</b>	<b>331,676</b>	<b>(411,348)</b>	<b>1,443,581</b>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23,749)	(23,749)
發行普通股	697,855	—	—	697,8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6,363	—	76,36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6,355	(266,358)	—	(3)
於2025年12月31日	<b>2,487,463</b>	<b>141,681</b>	<b>(435,097)</b>	<b>2,194,047</b>

##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3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Ascendis Pharma」	指	由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及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組成的一組實體（或依文義另指，該組中的若干成員／成員公司）
「Ascendis Pharma A/S」	指	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指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指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昇药业，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指外，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以及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定義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5年3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8日採納且股東於2022年11月16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SEN BVI」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SEN HK」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上海」	指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蘇州」	指	維昇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台灣」	指	台灣維昇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8日在中國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	指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269))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

「軟骨發育不全」	指 軟骨發育不全，一種短肢型矮小症，表現為骨骼生長異常，無法將軟骨(尤其是手臂和腿部的長骨)轉變為骨
「AHV」	指 年化身高速率
「BLA」	指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直屬單位，主要負責IND及NDA的審批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
「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	指 旨在發現或驗證研究產品的臨床、藥理學及／或其他藥效動力學作用，及／或確定其任何不良反應，及／或研究其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以確定其安全性及／或療效的任何針對人體受試者的研究
「CNP」	指 C型利鈉肽，利鈉肽軸的旁分泌元素，補充了心房利鈉肽及腦鈉肽的內分泌作用
「核心產品」	指 我們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即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雙盲」	指 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在此階段，患者和研究人員均不知曉哪些患者屬於安慰劑組，及哪些患者屬於治療組，其目的主要是消除偏差及確保結果的有效性
「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所測得的結局無論是指發生疾病、症狀、體徵或是實驗室異常，均構成目標結局，在此情況下，結局術語(如「臨床緩解終點」或「維持治療終點」)將優先於「終點」
「生長激素缺乏症」	指 生長激素缺乏症，一種因人體生長激素不足引起的疾病



「人生長激素」	指 人生長激素，一種由腦垂體產生並分泌至血液的小型蛋白，人生長激素的產生由大腦下丘腦、腸道及胰腺中產生的一系列複雜的激素控制
「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	指 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一種由甲狀旁腺激素分泌不足或功能缺陷所引起的鈣磷代謝異常綜合症
「進口BLA」	指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從海外生產及進口的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IND」	指 試驗性新藥或試驗性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適應症」	指 適用於特定預防、診斷或者藥物產品的某種已知疾病或狀態／症狀
「地產化產品BLA」	指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當地生產的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NDA」	指 新藥申請，藥品申辦方根據地方規則及規例通過提交該申請正式向相關藥物監管機構提議批准新藥上市和銷售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b>國家食藥監總局</b>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b>國家食藥監局</b> 」）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b>國家藥品管理局</b> 」）
「開放標籤擴展研究」	指 開放標籤擴展研究，一種通常在新藥的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之後進行的臨床研究，其目的主要是收集有關長期及日常使用新藥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的資料
「PGHD」	指 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
「1期」	指 通常為早期臨床研究時的人體藥理試驗，試驗藥物首次用於人體給藥處於此階段。這些研究可在健康志願者中進行，也可在受累於某種狀況或疾病的患者群體中進行，取決於藥物特性和研發計劃的目的。此類研究通常擬用於解決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的問題：初步安全性和耐受性評估、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與藥物活性的早期測定



## 技術詞彙表

---

「2期」	指 為探索性研究，旨在考察藥物在特定患者群體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探索性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提煉有效劑量和治療方案，細化目標人群的定義，確保藥物安全性特徵的穩健性，並包括對後續研究中採納的潛在研究終點的評價。探索性研究可提供有關識別和確定影響治療效果因素的信息，並結合建模與模擬，有助於支持隨後的確證性研究設計
「3期」	指 亦稱確證性研究，旨在確證早期臨床研究中積累的關於藥物在預期用途和用藥人群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初步證據。確證性研究通常旨在為藥物上市批准提供充分的依據，並為藥物的使用和官方公佈的藥物製劑信息提供充分的說明
「關鍵性試驗」或「關鍵研究」	指 用於證明新藥的療效以獲得監管機構上市批准的臨床研究
「主要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在研究結束時測量的主要預設結果（例如，死亡數或治療組與對照組之間的存活率差異）
「甲狀旁腺激素」	指 甲狀旁腺激素，一種於甲狀旁腺內合成並裂解為一種活性形式的多肽
「受體」	指 對特定信號（例如神經遞質、激素、抗原或其他物質中的任何一種）有特異性反應的組織區域或細胞膜分子。「受體調節劑」或「選擇性受體調節劑」(SRM) 是一款在不同組織中具有不同作用的藥物，原因是其在部分組織中可能充當激動劑，而在其他組織中則充當拮抗劑
「次要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所計量的次要目標。例如，一款旨在預防過敏相關死亡的藥物亦可能衡量生命質量是否得到改善
「耐受性」	指 患者可以耐受藥物的明顯不良事件的程度。特定藥物的耐受性可以在一般意義上進行討論，或可作為臨床研究的一部分進行量化測量





VISEN